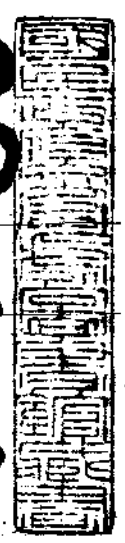


工 衆 序 申
止 卷 學 井
夕 澹 校 陸
刊 勞 夷 車
 精 八 車



第七期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 規

修正教育處服裝細則

禁閉室規則

洗晒規則

(附洗滌表)

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各種教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 令

人字第五十七號至第六十六號

廳字第七十一號至第一百〇一號

訓 話

本分校體育競賽會毛處長致開會詞 五月廿六日

總理紀念週毛處長對全體官生訓話 五月十八日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隊全體官生訓話 五月十四日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隊全體官生訓話 五月廿三日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隊全體官生訓話 五月廿九日

會 議 錄

校務會議紀錄(自第三十次至三十一次)

總隊部部務會議（自第二十一次至二十三次）

附第二次教育會議

第二大隊部務會議（自第十六次至十八次）

第三大隊部務會議（自第一次至二次）

教育處處務會議（自第十七次至十八次）

附改訂各種教程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會會議錄

代數幾何研究組第十八次會議

物理研究組會議第三十週，第三十二週，

英文研究組會議錄第二十八週，三十週，三十二週，

日文研究組會議錄第三十一週

總務處處務會議（自第十五次至十六次）

軍醫處處務會議（第十二次）

教育處工作報告

總隊部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法
規

法 規

教 育 處 服 務 細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分校改定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定之
凡屬本處各教職員均須遵守

第二條 凡關於服務規定除本規則外概遵一般規則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處長

第三條 處長承 教育長之命協同學生隊總隊長負全校教育之責就中對於教授尤須担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處長有督率所屬各主任教官及教職員分司一切教育之責並有督飭各管理員佐盡其職務之責

第五條 處長對於教育事宜有容納所屬各主任教職員除陳述意見以圖改良之責

第六條 處長對於所屬各教職員有指揮命令考核懲罰并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七條 處長如遇有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所屬教官職員任務之權

第八條 處長對於教育事宜及本處公積金之處理有隨時召集所屬各教職員開會討論之權

第二節 教育副官

第九條 中校教育副官承 處長之命及各主任教官之指導督率少校上尉各教育副官及器材圖書管理主任各書記錄事等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中校教育副官對於教育上各種表冊及其他文件有審查緩急交少校及上尉教育副官及其他副官管理員書記錄事辦理之權

第十一條 中校教育副官關於教育上有向處長隨時申述意見之責

第十二條 中校教育副官一般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科教育圖表之編製及審核彙報事項
- 二、關於學科教授實施之編配及彙報事項
- 三、關於學生學科試驗及成績表冊之編製審核彙報事項
- 四、關於教育會議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教育上各種重要命令通報之傳達及起草事項
- 六、應備之簿記表如下

法 規

- 1, 各種教育計劃案
- 2, 各種進度實施表
- 3, 學生成績表
- 4, 各隊學生姓名籍貫冊
- 5, 本處官佐姓名住址表
- 6, 本處官佐履歷表
- 7, 教育分配表
- 8, 教育會議錄
- 9, 命令簿
- 10, 通報簿

第三節 少校教育副官

- 第十三條 少校教育副官承 處長之命及各主任教官指導
輔佐中校教育副官處理教育上各項事宜
- 第十四條 少校教育副官關於教育上有申述意見之責
- 第十五條 少校教育副官一般之任務如左

- 一, 每週學科配當表之調製及實施表之填註
- 二, 教育日記之記載事項
- 三, 關於命令通報之起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之缺席代課等事之調查
- 五, 教官請假未獲妥代課人而距上課時間又覺緊迫時應即報告處長或該科主任教官指派代課之人若假期在二天以上其第二天之代課人應仍由該科主任教官指派之
- 六, 其他臨時指派事項

二

第四節 上尉教育副官

- 第十六條 上尉教育副官承 處長之命及各主任教官之指導輔佐中校教育副官辦理教育上一切事項
- 第十七條 上尉教育副官一般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官佐升降任免調補賞罰及官兵請假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教育上之命令通報之起草並傳達
- 三, 關於報告表之收集呈閱事項
- 四, 其他臨時指派事項
- 五, 應備之簿記表冊如左

- 1, 本處官佐士兵勤務公差登記簿
- 2, 本處官佐士兵賞罰登記簿
- 3, 本處官佐士兵請假登記簿
- 4, 關於教育上各種圖表及各項卷宗簿

第十八條

- 第五節 上中尉副官
- 上中尉副官承 處長之命及中校教育副官之指導辦理處內會計庶務及士兵之管理各事務其應辦各事如左

- 一, 金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本處所屬人員薪餉之計算領發事項
- 三, 預算及餉冊之編造事項
- 四, 公費之領用保管及各項臨時費用之報銷事項
- 五, 處內公積金之收入開支每月月終登載江埔

潮日報公佈之

六、辦理給養事宜

七、凡教官薪如被調教官之原薪非經本處發
放者得通報原屬機關請為代扣交處

八、本處房屋之修整事項

九、各項器具什物之領發保管事項

十、本處各處所之清潔整齊及消防事項

十一、證章符號之領發繳銷事項

十二、臨時指派事宜

十三、管理士兵及其革補升降

十四、應備之簿記如左

1. 編製表

2. 證章符號登記簿

3. 本處官佐士兵伏花名冊

4. 官佐升降調補及離到差登記簿

5. 士兵升降革補簿

6. 通報簿

7. 現金日記簿

8. 收入分類簿

9. 支出分類簿

10. 俸給簿

11. 餉項簿

12. 津貼簿

13. 公積金簿

法 規

第十九條

少校及上尉查記承 處長之命及中校教育副官
之指導督率各錄事任左列各項事宜

一、各項公文函件之擬稿呈閱送判事項

二、各項公文函件表冊之收發歸檔整理保管事
項

三、各項文件表冊之繕寫校對及油印事項

四、保管鈐記事項

五、會議紀錄事項

14 給養採買簿

15 所得捐簿

16 單據粘存簿

17 薪給收據

18 士兵餉單

19 收支月報表

20 被服收發日記簿

21 被服分配簿

22 被服現計分類簿

23 被服月報表

24 被服損失報告表

25 器具收發日記簿

26 器具分類現計簿

27 器具月報表

28 器具損失報告表

第六節 查記及錄事

六·應備之簿記如左

1. 收文簿
 2. 發文簿
 3. 送達簿
 4. 呈閱簿
 5. 送刊簿
 6. 送印簿
 7. 歸檔簿
 8. 檢卷簿
 9. 命令簿
 10. 通報錄
 11. 命令錄
 12. 通報簿
 13. 處務會議錄
 14. 命令粘存簿
- 第七節 主任教官
- 第二十條 主任教官承 處長之命負各學課計劃之責并得指導教育副官調製各種計劃表冊
-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官有督率各該課教官分司教授上一切事務之責
- 第二十二條 主任教官對於教授事宜有容納各教官陳述意見以圖改良進步之責
- 第二十三條 主任教官有臨時支配所屬各教官代理授課及編訂教材之權必要時主任教官須自任課程之

教授

- 第二十四條 主任教官對於教授事宜得隨時召集所屬各教官開會討論以期進度齊一教法精良
- 第二十五條 主任教官對於所屬教官應隨時考查其勤惰及教授法如何倘曠廢錯誤予以糾正或稟請調辦
- 第二十六條 主任教官對於所屬教官之請假及差缺課代課等事須詳細登記以備考核
- 第八節 各教官
- 第二十七條 各教官對於所相負之教授班應負各該課目完全教授之責
- 第二十八條 各教官有編訂教程及考核學生成績品行之責
- 第二十九條 各教官授課時有維持講堂紀律之責
- 第三十條 各教官除任所授課目外並須遵照所屬長官命令履行其他職務
- 第三十一條 各教官對於教授上有改良之處應申述意見
- 第三十二條 各教官服務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教官均應按照規定授課日期時間及教授班次與担任課目前前往教授不得率爾請假缺課或遲到早退
 - 二、教官臨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授課時須與其他教官預商互換時間或覓相當之人代理(以本分校現任教職員為限)並須呈明該課主任教官以備查核

- 三·教官因故須請假時如距上課有餘裕時間須先期遵照規定繕具假單陳明事由並將代課人覓妥一併具報由所屬主任教官核轉批准方准離校
- 四·教官請假每堂應給代課人酬金三元備兼任外國文之教官請假每堂給代課人酬金一元其不受酬者須申明
- 五·凡教官請假確因事故急迫不遑覓代課人時其假期內所任之課無論經本處覓得代課人與否均按照第四項之規定扣除酬金該項酬金如本處未覓到代課人時則作為處內公積金
- 六·凡教官請假事實上並非急迫不自覓代課人於未經批准及代覓妥代課人以前擅不到課者即照本條第八項之規定以擅自缺課論惟無論是否覓職每堂罰原薪月薪二十分之一此項罰款除給代課人外其餘作為處內公積金
- 七·凡於差外因之教官其所缺課概以命令指派代課人此項缺課及代課概不扣薪及給酬惟於代課簿內明白登記以備考核
- 八·教官未經請假擅不到課者每缺課一次罰原薪月薪十分之一缺二次者再加罰月薪十分之一若一月中缺課三次者免職其連續二個月缺課四次者亦免職

後 續

- 九·教官每於上課以前須到本處辦公廳簽到蓋章
 - 十·教官之勤惰及成績由教育處長及主任教官隨時調查轉報
 - 十一·教官於每週末日須填寫教授進度表送交各該課主任教官處以備考核惟政治教官以教授科目關係每月呈報一次
- 第九節 器材圖書管理
- (一)主任
- 第三十三條 少校管理所主任承 處長之命及中校教育副官之指導指揮所屬各員負責管理本處各種教育器材圖書之責
 - 第三十四條 少校管理所主任負責調製本處一切器材物品統計表冊之責並須於月終將所消耗數量彙編程度現存數目製表呈報
 - 第三十五條 少校管理所主任對於器材圖書管理上有改良之處應速意見
- (二)管理員
- 第三十六條 器材圖書管理員承管理所主任之命及中校教育副官之指導分任管理各種器材圖書之責
 - 第三十七條 器材圖書管理員有督率器材士兵整理保管拭擦各種器材及整理各種圖書之責
 - 第三十八條 器材圖書管理員負各種器材圖書物品之領取收發登記之責

五

第三十九條

器材圖書管理員負器材物品消耗之登記及借給事宜

第四十條

器材圖書管理員有協助該所主任調製各種器材圖書表冊之責

第四十一條

器材圖書管理所應備之簿據如左

- 一·器材及圖書請領簿
- 二·器材圖書支發簿
- 三·器材圖書名稱數量表
- 四·器材圖書收支表
- 五·器材圖書分配表
- 六·各處支用表
- 七·器材及圖書月報表
- 八·物品請領簿
- 九·物品支發簿

第四十二條

本處遵照本校值日官規則設值日官一員辦理處內日常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

值日官以本處中少校上中少尉各職員輪流充任之並輪派錄事一員担任記載勤務兵一名充任傳達勤務但遇必要時處長得指派某官長充任值日官或免除某官長之值日勤務

第四十四條

處值日官承 處長及校值星官之命除遵照校定值星(日)規則服務外又須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凡遇本處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件負隨時處理之責如遇重要事件須報請 處長或

校值星官核示

二·每逢本處會議等時應負會場之佈置列席人員之簽到及稽查之責任

第四章 辦公廳

凡辦事人員必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廳辦公不得擅自遲到或早退

辦公廳設職員簽到簿一本凡本廳辦事人員必須每日按時簽到於辦公開始三十分鐘內由值日官呈送主管核閱

逐日辦公時間雖經規定但遇有緊要公事必須當日處理者雖已過辦公時間亦須俟辦事後方可退席

各職員雖經分定任務各有專責但遇公事忙迫時應本互助之精神協同辦理不得彼此推諉致有延誤

凡重要事件各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如未經披露及不應披露之件而被外人知覺時概以承辦人是問

辦事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離席

辦公廳內必須全體穿着制服其衣帽均應置於一定地點

辦公廳內不得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辦公廳內不得任意高聲談話免碍他人工作

辦公廳內不得接待來賓

辦公廳內閑人不得擅入

第四十九條

凡重要事件各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如未經披露及不應披露之件而被外人知覺時概以承辦人是問

第五十條

辦事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離席

第五十一條

辦公廳內必須全體穿着制服其衣帽均應置於一定地點

第五十二條

辦公廳內不得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第五十三條

辦公廳內不得任意高聲談話免碍他人工作

第五十四條

辦公廳內不得接待來賓

第五十五條

辦公廳內閑人不得擅入

禁閉室規則

1. 禁閉室分輕禁閉室重禁閉室二種由總務管理員會同衛兵隊派兵看守兼任收提之責
2. 凡職員受禁閉者其職務應由該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3. 禁閉室管理員每日須填繕禁閉人犯日報表二份一呈校值星官一呈管理課其案由及收押釋放日期均須填載詳明並另有禁閉登記(簿式附後)以備稽考
4. 凡各廳處隊部押交禁閉人犯時須於禁閉簿(簿式附後)上填註清晰持簿收押交禁閉室管理員該管理員應於登記簿上登記清楚即指定號室交衛兵收禁處罰期滿仍須由各該原屬處隊派人持原禁閉簿向禁閉管理員處領釋交代清楚以昭慎重
5. 受輕禁閉處罰者禁錮於輕禁閉室內准予攜帶臥具其飯食由該部屬按時送給食料與平常同又學生日常操課准予到場禁閉管理員屆時即可開釋操課完畢由各該隊值星官派人押交禁閉管理員收押必要時許其入浴室沐浴
6. 受重禁閉處罰者禁錮於重禁閉室內不給臥具飯食亦由原屬部隊送給惟只給食鹽開水嚴冬時准給軍毯一床不准沐浴及操課但各教官如認本大所授課目重要有令本班受重禁閉學生到堂之必要者准予通知該隊值星官令該生到堂受課此次課畢值星官即派人仍押送禁閉室交管理員收禁
7. 凡入禁閉室者除隨身穿着衣服之外不准攜帶其他物品但准其攜帶本分校教程一本及手紙若干
8. 禁閉室內宜靜肅無諱一切行動均應遵守規則不得任意歌呼歡唱其被禁閉者一經指定號室不准搬移
9. 禁閉室內不准燃燈火及油燭以防危險如有違犯第七八九十條之一者除原定處罰日期外再按情加罰
10. 各禁閉室門口須將被禁閉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及所犯事由詳記油漆木牌之上揭示懸掛以便清查
11. 被禁閉者不得會客如有必要時須先將事由呈報校值星官或總務處管理課經許可後衛兵引至禁閉室立會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由衛兵監視並不得接受任何物品
12. 被禁閉者如有書信或呈訴等件須經校值星官或管理課檢查許可後方可投遞
13. 被禁閉者如患疾病應由禁閉室管理員分別報告校值星官或管理課查驗聽候醫官診治如病重須入院時應通知原處主管長官備查病愈後仍回禁閉室補足禁閉日期
14. 被禁閉者大小便時由衛兵帶領出入每次以一人為限
15. 被禁閉者如有暴行或希圖逃遁情事守衛兵士應立即報告設法制止或先由禁閉室管理員加以相當處置再行呈報核辦
16. 處罰日期計算法從收押之時間起至次日之該時止為一日如在晚間之就寢後為滿期須於次日之起床時間方可開釋
17. 因疾病出禁閉室就醫者若病愈再回補足禁閉室日期得准其改入輕禁閉室

法 規

洗晒規則

一、整頓內務起見各處部隊須擇定適宜地點各設晒物場一所以便晒晒物品其曬洗室即為各該屬洗物場
二、洗晒內務上由校值星官呈請校部以命令施行洗晒者為命令洗晒其不礙學術於規定時間內及指定地點自由洗晒鞋襪手套等項者為零星洗晒野外遇雨曝曬雨衣及澀濕衣服者為特別洗晒
三、命令洗晒時應於指定地點架設晒物場按照陳列各項物品之次第遵照校令規定時間施行洗晒及撤收
四、零星洗晒准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於各班之指定地點按照規定洗晒之但下午四時以前一律撤收

則

五、特別洗晒其洗物地點仍屬外其晒物地點在各室內以鐵絲架設之事後即行撤收
六、各隊在校外商店包洗服裝物品者應由各班值星學生先一日持交各該班人等填寫洗滌表一張商店之收受由各該班值星學生點交之該表即由該值星學生保存至收回時查銷毀表式附後
七、凡於規定時間洗晒物品時各該屬值星(日)官須輪流勤務看守之以負保管之責
八、架設各種晒物場所應用材料由總務處購辦分發各該屬負責保管以免遺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隊

兵第 隊第 班洗滌表

姓名	區分		衣軍黃	褲軍黃	衣軍白	褲軍白	衫襪白	褲襪白	衣生衛	褲生衛	帽軍白	衣生衛毛	褲生衛毛	軍被	軍臥	套枕	套手	襪布青	襪毛	襪絨	衣襪色雜	褲襪色雜	計 共
	姓	名																					
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值星生

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校為改訂第八期學生軍事學政治學各種教程特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第八期學生各種教程改訂委員會地址在教育處會食廳東首大屋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分為四組主任委員四員委員若干員編譯官若干員並設馬學經理學衛生學專任委員各一員及辦事員二員錄事若干人

(1) 第一組改訂步兵科各種教程以戰術主任教官為主任委員以戰術教官若干人為委員

(2) 第二組改訂砲兵科各種教程以兵器主任教官為主任委員以兵器教官若干人為委員

(3) 第三組改訂工兵科各種教程以築地交主任教官為主任委員以築地交教官若干人為委員

(4) 第四組改訂政治學各種教程以政治學主任教官為主任委員以政治學各教官若干人為委員

(5) 馬學經理學衛生學等教程以負有專責之馬匹管教所長經理學教官軍醫處長為專任委員負全責改訂之

(6) 辦事員由中少校教育副官兼充

本會各職員除錄事外均就校中現有職員選充以校令任免之但得酌量免去原來職務錄事由會呈補關於錄事之薪餉另文呈領

第五條 本會各組暫設錄事一人助理繕寫事項必要時得酌

量增設之

第六條 關於會內公用物品及書籍之購買均應核實報銷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種教程改訂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分校改訂第八期學生軍事學政治學各種教程改訂委員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二、委員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三、第一組担任改訂步兵科之戰術學 軍制學 各種教程

四、第二組担任改訂砲兵科之兵器學教程

五、第三組担任改訂工兵科之築城學 地形學 交通學 各種教程

六、第四組担任改訂政治學之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近世政治思想史 近世經濟思想史 中國革命史 社會問題 社會心理學 各種教程

七、各專任委員分別担任 馬學 衛生學 經理學 各種教程

八、各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有指導監督所屬各委員之權及審核其所編教程之責

九、各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及本組主任委員之指導担任改訂各種教程

十、編譯官承委員長之命襄助各委員担任編譯事宜

十一、各專任委員受委員長之命專任教程之改訂及審查全責

十二、辦事員受委員長之命担任會內庶務及書籍之收集保

管文件之起草保管并收發各事宜

十三、關於會內日常事務概遵照本校教育處服務細則辦理之

十四、各教程之改訂概根據及參照所發文書籍細心訂改其應增應刪之處萬不可忽略至所用名詞稱謂又須摘其普通而流行者用之首尾務須一貫名稱必歸一律以免參差錯綜之弊

十五、改定各種教程均限於本年七月終清繕呈繳以便審核

十六、本年八月全月為審查時期審查訖即呈請付印俾屆期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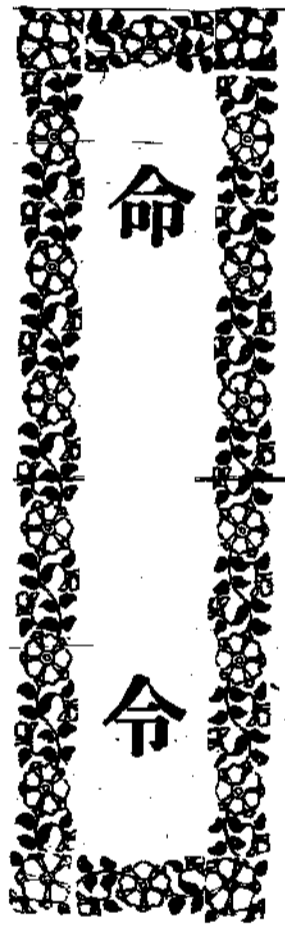
十七、會中一切事宜除隨時商酌辦理外委員長亦得隨時召集會議其時間地點均臨時規定之

十八、主任委員有因改訂事宜認為有開會討論之必要時亦得召集所屬各委員會議但須預先呈請委員長核准

十九、各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改訂教程有隨時具申意見之責如該項意見認為有開會討論之必要時亦得呈請召集會議

二十、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令

命令 五月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七號
總辦公廳文書股試署少校股長謝希運工作努力辦事精詳着
免試署此令

委包克煥試署總辦公廳統計股中尉股員此令

命令 五月二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八號

委方範試署教育處中校戰術教官此令

經理處財務課試署上尉課員雷震服務勤勞着免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六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九號

人伍生隊少將總隊長蔡熙盛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職
務着由該總隊部上校總隊附蕭霖暫行代理此令

教育處試署少校書記吳仲寅服務勤奮着免試署此令

教育處中尉書記權子真供職日久辦事幹練着予晉升上尉此
令

教育處兼充英文教官黃祖度懇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教育處服務員兼日文教官李中輝懇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此
令

命令 五月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十號

教育處試署中校戰術教官喬運鈞教授不力着即撤差此令

委林蘭生試署教育處中校戰術教官此令

命令 五月十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一號

委吳祐貞為教育處日文教官月薪俸二百二十元此令

命令 五月十二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二號

委胡伯翰為入伍生隊少將總隊長此令

命令 五月廿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四號

入伍生總隊部試署上尉迫擊砲助教楊功懋服務熱心克盡厥
職着免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廿八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五號

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張慎行擅自離職着即撤差聽候查辦
此令

委馬良試署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此令

教育處試中署校築地交教官黃元雲任事勤奮循誘有方着免
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三十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六號

總辦公廳統計股試署中尉股員包克煥工作努力着從六月一
日起免去試署此令

命令

委梁勉之為教育處英文教官月薪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命令 五月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七號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及國民會議開幕日期着於是日上午九
時在本校大操場(遇雨改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全校官生
均應一律到場參加以資慶祝舉行完畢即行休一日此令

命令 五月五日為

命令 五月廿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四號

入伍生總隊部試署上尉迫擊砲助教楊功懋服務熱心克盡厥
職着免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廿八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五號

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張慎行擅自離職着即撤差聽候查辦
此令

委馬良試署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此令

教育處試中署校築地交教官黃元雲任事勤奮循誘有方着免
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三十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六號

總辦公廳統計股試署中尉股員包克煥工作努力着從六月一
日起免去試署此令

委梁勉之為教育處英文教官月薪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命令 五月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七號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及國民會議開幕日期着於是日上午九
時在本校大操場(遇雨改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全校官生
均應一律到場參加以資慶祝舉行完畢即行休一日此令

命令 五月五日為

命令 五月廿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四號

入伍生總隊部試署上尉迫擊砲助教楊功懋服務熱心克盡厥
職着免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廿八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五號

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張慎行擅自離職着即撤差聽候查辦
此令

委馬良試署入伍生總隊部上尉副官此令

教育處試中署校築地交教官黃元雲任事勤奮循誘有方着免
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三十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六號

總辦公廳統計股試署中尉股員包克煥工作努力着從六月一
日起免去試署此令

委梁勉之為教育處英文教官月薪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命令 五月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七號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及國民會議開幕日期着於是日上午九
時在本校大操場(遇雨改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全校官生
均應一律到場參加以資慶祝舉行完畢即行休一日此令

命令 五月五日為

命令 五月廿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六四號

入伍生總隊部試署上尉迫擊砲助教楊功懋服務熱心克盡厥
職着免試署此令

命令

五月二日於校本部 廳字第七二號

本教育長因公晉京所有校務着由教育處長毛福成代拆代行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七三號

命令

為令遵事案准本分校第二次黨員大會秘書處第四號及函開查全校第二次黨員大會開幕在即屆時並擬表演游藝兩天(十一十二)以資慶祝而廣宣傳現各項劇目均已編定惟各隊官生報充演員者應自本(五)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午後須來處練習用特函請貴部轉飭各隊凡報充演員之官生自五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准予免除午後操課是否可行并祈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各處隊官生加入遊藝會各項表演者自應逐日練習以期純熟惟須於每日普通學後前往演習方與操課遊藝兩無妨害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七四號

命令

為令遵事案准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〇〇號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六三六號訓令開查各地赤匪每逢紀念節往往肆行赤化宣傳與暴動而尤以五月內為甚現「五一」「五三」「五四」「五七」「五九」各紀念節轉瞬即屆又適值國民會議開幕之期各地負責同事多須來京與難保各地赤匪不乘此時機以圖蠢動應即妥籌防範以遏亂萌為

命令

此除分行并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特密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校希即查照嚴密防範以杜亂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飭屬一體嚴密防範以遏亂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命令 五月七日於校本部 廳字第七五號

茲制定本分校洗曬規則禁閉室規則公布之仰各遵照施行此令

附發洗曬規則、洗滌表、禁閉室規則各一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七六號

命令

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總字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文官處呈准行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文官處呈准行

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

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

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

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

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

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

一「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

貴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

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於文到之日起一律實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七七號

爲令知事案奉

軍政部總字第五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許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

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二條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六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七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秘書處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演說詞者概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

紀演說詞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詰責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七九號

令

為令知事案查本分校前為考查入伍生術科進度是否如期實施完畢及比較各隊成績優劣起見曾經飭由該總隊長蔡照盛於本年一月份檢閱各個教練一次又於四月份檢閱班教練一

次詳核兩次檢閱結果能獲得相當進步尤以步五隊比較為優兩次成績均冠各隊足見該管隊長等平日訓練有方該隊入伍生力加奮勉至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合行仰該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八十號

令

為令行事案據軍醫處處長卓嶽呈稱查本月份入伍生患者數實佔全校患者總數百分之八十為注意預防起見特另造具重要傳染病暨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一份詳述原因預防方法懇請令發各入伍生隊知照俾資保健而遏病原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重要傳染病暨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預防以保健康而遏病源為要此令

計抄發重要傳染及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民國廿四年四月分重要傳染病發覺最多之疾病報告表

附 記	皮膚病		消化系病	呼吸系病	全身病		傳染病			類別	
	疥癬	陰囊濕疹	急性腸炎	急性支氣管炎	脚氣	感冒	砂眼	瘡疾	流行性感胃	赤痢	病名
本月份全患者數——九八九人	一	三		一	四			二	三	二	住院
	四	三	三	六	九	六	二	二			門診
	三	二	三	九	三	六	二	三	三	二	合計
	五	六	二	九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佔全患者之百分率
	寄生蟲傳染	皮膚受摩擦及汗液之刺激	感冒風寒及飲食物不潔	風寒侵襲	營養缺乏或偏廢	風寒侵襲	濾過性病原體或脂肪小體接觸傳染	原虫傳染蚊虱刺吮	細菌傳染	原虫或細菌傳染飲食物不潔	發生原因或誘因
	公用	乾燥清潔自備爽身粉	預防感冒注意飲食物之清潔	節	變更食物應用半搗米兼食麥麩及豆類	節	公用	節	節	節	預防法

命 令 六

命令 五月十一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八一號

茲修正教育處服務細則公佈之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教育處服務細則全條文一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八二號

令

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總字第五六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一九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

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

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

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簽以

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

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托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

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

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

俾資楷模而徵難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良非

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擬交國務

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

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

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

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

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

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

命

令

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為

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

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

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

呈復意見通令施行并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

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

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為

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八三號

令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本校校務委員會第三六五六號訓令開查本校自開辦迄

今歷時已七寒暑中間關於軍事教育之演進學校範圍之擴充

革命工作之參加犧牲奮鬥之經過事實至為繁瑣關係亦極重

要非有詳細之記載不足以資借鑑而昭翔實爰由校組織校史

編纂委員會從事編纂惟查編纂校史首重搜集材料該分校歷

年辦理經過及一切文卷刊物照片等凡與史料有關之件均須

七

命令

蒐集齊全以資編纂而備參考合將需要各項文件種類開示仰即檢齊儘六月一日以前寄送來校以便選擇彙編俟校史編就再將原件發還仍將遺辦情形先行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附發校史材料搜集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即將該主辦需要各項材料分別負責搜集齊全限本月廿五日以前呈送到校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計抄發校史材料搜集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校史材料搜集表

- 一、開辦籌備情形 日期，地點，人員，屬總辦公廳主辦
- 二、學生或入伍生招考情形 人數，編隊，籍貫及年齡統計，全右
- 三、入伍生教育計劃及入伍期內訓練情形 屬總隊部主辦
- 四、入伍生升學 升學日期，分班情形，後之教育計劃及實施狀況 屬教育處主辦
- 五、各期學生畢業日期人數及分發情形 屬總辦公廳主辦
- 六、各期參加戰役情形及傷亡統計 全右
- 七、各期黨務情形 屬特別黨部主辦
- 八、學校之生活狀況 屬經理處主辦
- 九、最近之教育計劃及實施情形 屬教育處主辦
- 十、將來之教育及其他各種計劃 全右

八

十一、有關上列各項之照片及刊物 相片屬總務處主辦 刊物屬總辦公廳主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八四號

令

為令行事案准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三〇二號公函開案據敵會所屬黨員程繼周等十九人先後呈稱因現在校中姓名與黨証姓名不符請求更改現名以符黨證一案經敵會核對本人相片均相符合又以慎重起見并在江埔潮日報登報公告各在卷相應檢同啟事一則函請貴校查照准其更名以符黨證等由附啟事一則准此除函復准予更正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一紙仰該長即便轉飭將該程繼周等名號遵照更正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廳字第八六號

令

為令知事案奉

訓練總監部總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開奉

總座交下劉督辦鎮華函稱昨隨鈞座參觀軍隊稍有感觸謹將數語藉作面陳(1)武器力求精良應以努力自造為主若長購諸外不經濟且危險(2)空軍應儘量擴充陸軍應漸次縮減無論對內對外似宜以此為標準(3)官兵力求知識尤以幹部官長為要幹部最好主兵自易(4)官兵生活(衣食住等)要離開社會離開社會愈遠再回社會即難適應近時

軍隊學校及各種特殊階級統受此病實為國家紛亂之一大原因應力加改革以期挽救俟將來生產事業發達各級生活自可一律增高也以上所言是否有當在所不計惟本學上以忠之意知無不言書無不盡伏乞矜宥為幸奉 諭得知貴部參考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函復該處並分函中央軍校外合函仰該校一體知照參考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參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調令 廳字第八七號

為令遵奉案據入伍生總隊長胡伯翰呈稱據工兵隊長何貴

顯報告稱竊查本隊入伍生王輔卿於昨(十二)日晨任採辦勤務不料該生買安米菜後至午後不見回隊當即派人四處找尋竟杳無踪顯係乘隙潛逃計拐去符號一枚查該生自廢學業藐視法紀殊堪痛恨若不嚴加究辦將何以儆將來擬懇鈞部予以通緝以肅校紀而遏逃風除將該生符號登報聲明作廢外理合備文呈報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生乘隙潛逃實屬違犯校紀據報前情理合檢同逃緝表具文轉呈鑒核准予通緝究辦以儆效尤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緝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 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工兵隊逃緝表

職別	入伍生姓名	年	齡	籍貫	相貌特徵	拐去物件	潛逃月日	附記
	王輔卿	年	二十	貴州貴陽	面色微黃身長中等眉毛濃厚眼睛細長	符號一枚	五月十二日	

令

九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工兵隊長何貴顯 呈

命令

五月十六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八九號

茲制定本分校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公布之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發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 份

各種教程改訂委員會辦事規則 份

命令 五月十六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十號

茲派教育處處長毛福成爲本分校改訂各種教程委員會委員長戰術主任教官艾青爲該會第一組主任委員兵器主任教官張新齋爲該會第二組主任委員築地交主任教官袁對明爲該會第三組主任委員政治教官顧道鵬爲該會第四組主任委員戰術教官涂德麟周長椿林蘭生程文潤爲該會第一組委員兵器教官樊煥卿石廷宜爲該會第二組委員築地交教官王慕溪余子尊劉育強何激孫郊錢綱明爲該會第三組委員政治教官王紹虞段麟郊康庚梅盧錦秀張昭麟黃祖度潘光華韓開一爲該會第四組委員軍醫處處長卓嶽上校教官徐裕德普通學教官黃念勤爲該會專任委員編譯官曹利生爲該會編譯官教育副官秦國幹郭純中爲該會辦事員此令

命令 五月二十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一號

工程委員會委員李秀泉因事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九二號

命令

爲令遵事查各廳處隊士兵長假開革離校時其所佩之符號間有未經收繳以致遺失在外發生流弊殊與校譽有關嗣後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離校士兵符號務須飭屬嚴行追繳以防流弊如

一〇

再發生上項情事一經查覺定將該管直接長官從嚴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函仰飭屬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九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入伍生總隊長胡伯翰呈稱據工兵隊長何貴顯報告稱竊查本隊入伍生總隊長胡伯翰呈稱據工兵隊長何貴顯出至午後五時三十分點名時未見回校當經派人各處找尋查無踪跡顯係乘隙潛逃檢驗該生公物計拐去雨衣帽一頂白襪衣二套被單一條查該生無故私逃復敢拐帶公物實屬目無法紀殊堪痛恨懇請鈞部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並嚴向保人追賠公物及學膳各費以儆將來而肅校紀等情附述緝表一紙據此查該生拐物潛逃殊屬大干法紀若不嚴緝澈究將何以肅校紀除飭該隊嗣後注意一切外理合檢同述緝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究辦並嚴令追賠公物及學膳等費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述緝表一紙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紙仰該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九四號

命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校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提議事項第三款據胡總隊長提議以各隊學生外出時精神散漫禮節不週應已發給外出手簿而實際上無人干涉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令各隊轉飭各生切實遵守軍紀風紀及一切禮節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如各該生等在外仍有違犯者凡屬本分校官長

遇見時皆應加以糾正或記入手簿以憑查考等語紀錄在案又查本分校各官佐在校外相遇時多不互相敬禮行同路人殊屬違背親愛精誠之校訓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一併仰該長即便轉飭遵照毋得視為具文至各該官佐等相遇時俱應遵照陸軍禮節之規定敬禮如認知為本校之長官即未着軍服亦應敬禮以示尊崇而表親愛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命令 五月廿一日于校本部 應字第九五號

查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各委員前經應字第九十號命令派充在案惟查各該員等均係本校教職員兼充本職顯繁不無難於兼顧除原任政治教官及兼任日文教官因無法覓人代理仍須担任教授外餘准按照該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免去本任職務以專責成茲將准免本來職務各員及准免本來職務仍須担任兼職各員及不免本來職務各員姓名分別開列於後

- 一、主任委員張新齋委員涂德麟周長椿林蘭生程文潤樊煥卿王慕溪余子尊劉育強何激錢綱明專任委員黃念勳等十二員均准免去本來職務
- 二、主任委員艾青袁對明委員石廷宜孫郊編譯官曹利生等五員准予免去本來職務但仍須担任日文教官兼職
- 三、主任委員顏道鵬委員王紹虞段麟郊康庚梅盧錦秀張昭麟黃祖度韓開一潘光華專任委員卓嶽徐裕德等十一員均不免本來職務

以上各項仰各轉飭遵照施行此令

命令

命令 五月廿二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六號
查明(二十三日)日本分校入伍生舉行體育競賽會茲特規定如左

- 一、明晨七時開會全體官生一律到場參加以宏盛舉(隊形如紀念週)
- 二、入伍生總隊部全體官生停課一日至各應處職員亦可自由參加運動但於日常公務仍須照常處理
- 三、體育會所聘各職員俱應一律到場服務仰各一體遵照

命令 五月廿五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七號

查本分校入伍生體育競賽會前因天雨停止茲指定於明(二十六)日舉行所有一切規定仍照本月二十二日應字第九六號命令辦理除將關於會場一切事務職員銜名隨令公布外仰各遵照此令

計發體育競賽會職員銜名表一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體育競賽大會職員一覽表

會長	錢大鈞
副會長	胡伯翰
	毛福成
	晏道剛
總裁判	張海帆
發令	武彝
徑賽裁判長	岳岑
徑賽裁判員	熊文欽

段紹汾

胡毓華

王

綱

二

命令

匡兆成 凌冬青 祝定一 應雲慶

計時長 盧錦清

計時員 林冠衡 李寶勤

田賽裁判長 李則堯

田賽裁判員 戴叔錯 王之璽 沈澤蒼 王慎敏

總紀錄 羅樸菴

徑賽紀錄 劉伯熙 李益羣 孫佐齊 康庚梅

田賽紀錄 毛麟義 張子靜 李節光 廖 闓

檢察長 胡雲飛 張則存 唐果民 葉啟賢

檢察員 藍和春

檢錄員 王成基

總編輯 甘樹藩

會場採訪 毛 鴻

救護長 宋典卿

救護員 卓 嶽 軍醫處醫官

糾察長 陳天民 各隊處值星官

糾察員 王介眉

技術裁判長 渡邊長壽

技術裁判員 技術助教

事務主任 顧毓堯

事務員 總務處官佐

命令 五月廿五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八號

一二

教育處少尉服務員李中輝着派往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服務此令

命令 五月廿六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九九號

查本分校入伍生體育競賽會因項目過多本日不能終結明(二十七)日着再行停課一日以便繼續競賽仰各遵照此令

命令 五月三十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一百號

查六月一日為總理奉安紀念暨公佈約法之期遵照中央檢電規定應舉行盛大之紀念與慶祝會本分校全體官生均着於是日午前七時齊集校內大操場(遇雨改在大禮堂)舉行紀念慶祝儀式舉行完畢休假日除將紀念與慶祝辦法隨令頒發外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計抄慶祝辦法一紙

命令 五月三十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一〇一號

一、本分校體育競賽會各項球類比賽定期六月二日下午舉行除將會場担任評判各職員姓名表隨令頒佈外所有參加比賽各生均着於是日下午停課半日

二、本分校報名參加湖北省出席^{華中}全國運動會選手預選會各生均着自下週起停止午前教練以便練習而資準備(參加各生名單附發)

右二項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球類比賽評判員名單一份報名出席湖北省出席^{華中}全國運動會選手預選會各生姓名表一份

命令 華中全國運動會選手預選會各生姓名表一份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蔣中正
何應欽
教 育 長 錢大鈞

足球評判長羅樸庵 — 評判員 劉承志 陳亮

籃球評判長沈澤蒼 — 評判員 張海帆 武彝

排球評判長唐果民 — 評判員 毛岳 岳鴻

網球評判長戴叔錯 — 評判員 李則堯 盧錫清

總評判長胡伯翰

本分校報名出席湖北省出席 華中 全國運動會選手預選會選手

覽表

姓名	隊別	體育競賽會號碼	備考
孫連福	隊一	112	9
王助貽	隊六	119	
黃占魁	隊四	82	
董紹呂	隊五	105	
李樹屏	隊四	78	
朱劍征	隊七	133	
陳啓書	隊七	138	

李乃南	隊三	45
傅宜武	隊二	217
何敬洲	隊六	37
李景綸	隊四	117
劉光甲	隊四	84
鄧心庸	隊一	91
詹景文	隊一	91
熊雨生	隊五	108
瞿性存	隊九	177
王一民	隊三	60
沈雲安	隊四	81
鄭家驊	隊三	52
白正章	隊四	76
郭傑	隊四	85
李湘	隊三	69
蕭清	隊二	26
劉西驛	隊五	96
張榮憲	隊三	51
魯憲民	隊五	98
鄭達	隊五	97
丘士鴻	隊八	150
萬良玉	隊工	235
羅會興	隊工	236
張耀仁	隊九	173

111

鄭 趙 彭 胡 廖
 元 俊 繼 允
 杰 濤 業 痕 中
 工 二 三 五 砲
 隊 隊 隊 隊 隊

會

會

193
 999
 48
 36
 932

沈 唐 鄧 劉 王
 親 保 爲 俊 靖
 光 黃 仁 年 亞
 六 六 二 一 三
 隊 隊 隊 隊 隊

四

55
 10
 32
 118
 116

訓

話

訓 話

本分校體育競賽會毛處長致開會詞

五月二十六日

各位官長，各位學生：

今天本分校舉行體育競賽會，這是預備選定選手，準備將來去參加其他的運動會，並就此以瞻各位學生平時練習的成績，各位要知道強國必先強種，而強種的唯一條件，便是鍛鍊體格。近來政府對於體育的提倡，實在是不遺餘力，然而拿中國過去體育的成績來比較各強國，尙覺得差池，真有強壯的國民，焉有強健的軍隊，即如諸位學生，都是挑選國民中的優秀份子，然而各位學生的體格，總有少數單薄的，其唯一原因，大都是從前莫有相當的鍛鍊的緣故，也是國民體育事業未能發達的緣故。體育雖然只是教育中的一部份，然最爲重要，因爲無論德育和智育是怎樣的進步，若體育不好，也是不能現諸實行，所以教育之中，一方面固應培養德育智育，一方面，更要注意體育。本校對於體育，極爲重視，欲補助國民教育之不逮，故特竭力提倡，幸而各當事官長及學生均甚熱心努力，近來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此固可欣慰的，本校修業期有三年之

久，諸位在這時期中，應當切切實實地去鍛鍊，則將來畢業之日，不但道德學問能得到相當的造就，尤其于體格一項，也要有有相當的成效。此所深望於各位者也。我國有東方病夫之稱，此言不爲無因，深愿起而一洗！

本校成立體育會，並不是只求將來去同外人比賽，主要的目的，在希望各位本身去鍛鍊體力，也不是鍛鍊少數選手的，是要各位人人的人身體，都得到相當的訓練，日後能成一個極強壯的革命軍人，將所養成的道德學問，藉健壯的身體施展出來，爲黨國服務。

今天的競賽會，其被挑選的人，固然要益加奮勉，振作精神，去鍛鍊技能，以備日後參加校外的運動會，爲學校爭光榮，其未被挑選的學生，以及未曾參加運動的學生，也要從此努力求進，時刻運動，以期練成鋼筋鐵骨的好漢，去爲國家服務，爲國民的先導，爲民族強盛的種子，這是希望於各位的。

總理紀念週毛處長對全體官生訓話

五月十八日

今天在總理紀念週中，同時舉行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剛才艾主任教官把革命軍人的人生觀，和段委員蔣陳英士先生的革命事跡，與陳英士先生當時為革命奮鬥的精神，都是講得十分明白，也用不着再來贅述，不過我現在就拿學生方面近來的情形，與今天所講的題目：「革命軍人的人生觀」來比較，覺得有點感觸，所以此刻不得不加以申敘，和勉勵各位幾句，大家起初未到學校的時候，對於向學的志願，一定是抱得很遠大；很堅決的，為什麼到現在既經達到目的，踏進了學校，就應該傾心求學，以遂各個的志願，何以反到今還有潛逃的學生，這是什麼道理呢？我想大都是意志薄弱，沒有確定個人的人生觀，才會發生這種舉動。

說到人生觀三個字，乃是哲學問題，并非簡單可以盡其說，只可作抽象的研究，不能作對象的討論和科學來解釋，也非短時間所能說得透澈的，但總不外是研究作人的問題而已。我國歷來學者，對於人生的意義，解釋各有不同，以我的意思來推測，也覺得人生觀是因時因地因人而異，大凡人與人之間，其立足點不同的，因之其事業亦各有不同，但無論何人，對於做人的先決條件，便要先有一種打算，有了一定的目的，然後才不會盲從，其生活才不至於飄浮，現在拿極切近的話來代表他，就是「立志」兩

個字，所以人的志向，也可說是人的人生觀了。古人所謂致知格物，吾人尤應切實玩索，就是立志作事之先，必須格物致知，辨別是非，明白利害，不惑于事物，然後才選擇得正當的事業，立定正大的志向，故曰：人有不為也，然後可以有為，就是教人先要知道那種事我們所不應為，然後才知到自己所當為的事。

現在同各位研究我們的人生觀，如何才適宜？我以為我輩立志，先要從國家地位着想，尤其是要把救國的責任，時時刻刻放在各個人的肩膀上面，國家正從事於建設，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取締，正待舉國一致努力的時候，我們不願國家不得能到國際平等，只愁國民不能自立自強，要自強自立，就要努力求學，砥礪道德，況本校又為軍事教育之機關，諸位如果本着來校的志願，都預備來作國家的後盾，比較任何等人，均能事半功倍，因為有總理的救國主義昭示於前，又有國家設立的最完備學校供應講習在後，其中復有各師長的獎掖或誘導，自可日臻進境，一經學成，即為國家中心份子，從此保衛人民，效忠黨國，種種重大事業，都在此最短期間培養而成，各位何待？窮達其盛，應如何欣悅上進，且愧且勵，將個人的人生觀認真養成一確定不移的志趣，為日後服務黨國的起點。要講到大事業，第一要把人生觀認清楚，有一個準確

不移的志向，但是有了志向，而無堅忍的毅力來維持他，結果亦歸於真用罷了，我們保持志向，要照古人所說的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作去，才不愧為志士，豈可因一時的誘惑與挫折就變節嗎？所以古之先賢志士，歷艱險，排萬難，視死如歸，不屈不撓，以達其最後的目的，其在當時以為實志以成，在數十年或數百年後，有人繼起，奮鬥成功者，史不絕書。諸位但看總理一生事業，不以屢敗而自餒，試思現在之從容講習，與總理當年奔走之苦樂何如？則不努力而自努力，不奮鬥而自奮鬥矣。須知做事吃苦，為必經的階程，所以古人說「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因為精力才智，愈磨練，愈長進，腦筋愈用而愈靈，然我們欲達成最後的目的，其中又有相當的程序，不可一蹴而躋，譬如我們直行道，固然有一個最後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官長訓話

五月十四日

各位同志，總隊長蔡爾盛同志因事辭職，兄弟奉命來擔任入伍生總隊長的職務，同大家在一齊辦事，是很榮幸的，各位須知在入伍期間，這種責任實在非常重要。以兄弟閱歷的淺薄，才幹的缺乏，在行政教育各種方面，來擔任這種重大的責任，心裏很覺得有些不安；所幸上官能夠時時刻刻的訓導我們，指教我們，各同志又是很忠實的努力職務，這樣，兄弟雖然力薄能鮮，也樂意追隨上官，和各位同志之後，勉力做去，以補救我的菲薄，今天是初次和各位見面，因為時間很少，不能多講話，以後我們相處的時候很長，我們再將各個問題，作一個研究合討論，

的目標，然其間不妨因時因地另擇若干小目標，循此而進，能達到若干小目標後，自然達到最後的大目標了。現在各位的求學，就是大業的小目標，如果學一日，能將一日所學者，完全作到而無憾，則已達到一部份之小目標了，推而至於一月，一學期，一年，全學期，均能如是，則求學之目的達成了。我們祇要努力不懈，則達成若干小目的，自能達成大目的，積若干小成功，自然大成功循序漸進，最後目的，自有到達之一日，此古人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泰山不擇土壤，長江不擇細流，希望諸位勿因事小而稍忽略。我今天所勉勵的話，就是要先把你人生觀確定，既確定之後，就要努力保持，以求達到目的，祇要孜孜不懈，自可成功，萬勿因外界之誘惑與挫折而中途變節。

盼望各位，對於專門學術，努力研究，下一番苦心，於道德品行，加緊修養為要，各位同志同學，過去的青年所負的使命，是整理現在的中國，現在的青年所負的使命，是整理將來的中國，各位同志若是對於道德品行有相當的修養，學術有相當的研究，則將來不僅可以盡軍人的職務，並且還可以做一個優秀的國民份子，我們的黨國，雖百端待理，我相信各位同志，能够做到我所希望的這一點，則將來的中國，就是這一千多人，就可以負起改造和整理的責任！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隊官生訓話

五月二十二日

各位官長，今天我所講的話，都是一些繁雜的事情，希望各位注意，好把它來整理和改革。

第一關於野外方面，野外演習時不可太快，譬如目標的指示，步哨排哨的配置距離以及當時應做的工事，都要儘量向着實際做去，不可徒以口頭講解，過爲假定，其次演習的經過太快，譬如衝鋒準備各種動作，要挨次做到，散兵前進時，要具有實戰的意想始可，不可一經準備，即行衝鋒，此乃事實上不可能的。總之，以後野外演習，務須按着實際，能夠做到的地方，必須做到，並且演習的經過，切忌太快。

第二關於射擊，射擊的要領，各位已對學生講過，現在要告訴各位的：第一射擊時，鈎引板機的第一第二動，要分清楚，才易命中，第二據槍時，手不應抵着胸牆；並且要儘量利用依托，以行射擊，第三取射擊姿勢，應有動作，不可隨便，第四彈着點要畫出，使射手明白，以便修正及記載。

第三關於管理方面，採買的學生，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按規定時刻外出，再學生不遵守自習號音，每每經過二三十分鐘才到講堂，這很不好，學生的講堂不清潔，學生應自給講桌清潔，帽子不可亂放，字紙不可亂丟，值星生

及值星官都要盡責督察之。下課與上課間之休息時間，須禁止學生運動。

第四關於長官威嚴方面，長官到隊上令值星官講話時，應繫好皮帶，對長官講話姿勢要講求，不可太隨便；而長官運動時，要注意不妨礙學生上課，野外演習，隊伍集合時，遇着長官，要按着教練間敬禮報告，學生放假外出官長見學生有失禮節或犯校規的情事，一定要把他記在學生簿上面；並嚴厲負責處理，最近期內，要舉行緊急集合，各官長應留宿者，不要外宿，恐妨公務。

再各位須確實把公私分開，譬如總隊的官長，雖不上操，但必須辦公；在辦公的時間，不能遠離，把應做的事辦完，或下辦公廳以後，一切儘可隨意。隊上的官長，只要應辦的事，應負的責任充分的作到外，其餘的我都不致嚴刻的過問，要是不然，使得我有公事上講不去的地方，當然要本着紀律來辦理，我很希望各位勉盡職責，以爲不好的事情發生，明天係本校舉行運動會，各位有職務的官長，望很熱心的參加盛舉；但今天天氣不好，如明天下雨，仍須上課，我已請系主任通知各執官，明日仍到校了。

胡總隊長對入伍生隊官生訓話

五月二十九日

入伍生於前月二十九日舉行緊急集合時，胡總隊長訓話如次：

各位官長入伍生，今天的緊急集合，是第一次演習，這種教育，是最易混亂的，在我們學校裏這種動作，從沒有演習過一次，所以在白天來演習一下，因為在白天比較夜間要容易；因為是初次演習，自然不能達到我們緊急集合教育上的目的和要求——靜肅迅速；況且大家不懂得號音，而現在的號音又與從前吹奏得不一樣，所以這一次的演習，我預想到靜肅迅速的要求，是不容易做到，但這不是官長，也不是學生，應負的責任，因此這一次演習，我對於大家各種動作，沒有甚麼批評，讓各隊長帶隊回去的時候，詳細告訴你們，我所要講的是關於緊急集合一般的意義，及各位官長學生以後應注意之點：

緊急集合，是遇着特別緊急事情，才吹號音的，因此第一：要迅速，各位知道剛才吹奏號音時，外面適有某部隊在行機關槍試射，這種機會很好，使得吾們腦筋中有一種觀念，彷彿是有一種什麼事情發生似的，所以我們不得不很迅速的來到集合地點，能夠迅速，纔不至於吃虧。第二：要靜肅，緊急集合，多半在夜間，故部隊的行動，不使敵人知道才行，且為指揮靈活，秩序井然起見，也是要靜肅。如各隊在宿舍出來，叫立正報數口令時，聲音太大，這就是一個缺點，部隊的指揮和訓練，若是慌亂和喧嘩，那就不好了。第三：要有秩序，在軍隊教育中，睡時脫

下的衣服鞋子裏腿襠的秩序和方法，全有規定，為甚麼要如此，就是要有秩序而不紊亂，比方說若到緊急集合時，找不到鎗或鞋子？那不一定要吃虧嗎？若遇到戰時，特別事情發生，而部隊的行動有條不紊，泰然處之，則戰爭即有把握，否則若是精神上心理上行動上一慌亂，則一切行動，沒有把握了。所以要有秩序。第四：要懂號音，剛才吹的號音，大家不懂，況與從前的調子不同；緊急集合，無論在甚麼地方，甚麼時候，都是要發生的，若不懂號音則不好，即士兵亦應知道。這幾點講過以後，各位知道那個是應該注意，部隊如何的指揮，口令是如何叫才合式，服裝武器皮帶怎樣穿着才合法。

再遇到這種事情，必然能有把握，剛才鎗帽，有未取去的，刺刀插反了面的，服裝鞋子穿得不妥當的，我們緊急集合，不一定就站在此地，或者帶出去領陣地，作防禦的機待，也說不定，因為我當學生的時候，是曾經吃過虧來的，所以告訴你們知道，應該注意；至衛兵的行動，衛兵司令指揮如何，現未得有詳報，不知如何，這種時候，衛兵更要注意準備警戒進行，你們現在正在演習的衛兵，所以更注意！

今天動作最快是第二隊，最慢的是第八隊；但我今天不是要求快慢，以後再作就要求了，還有學生動作不好的地方，各大隊長帶回去講一講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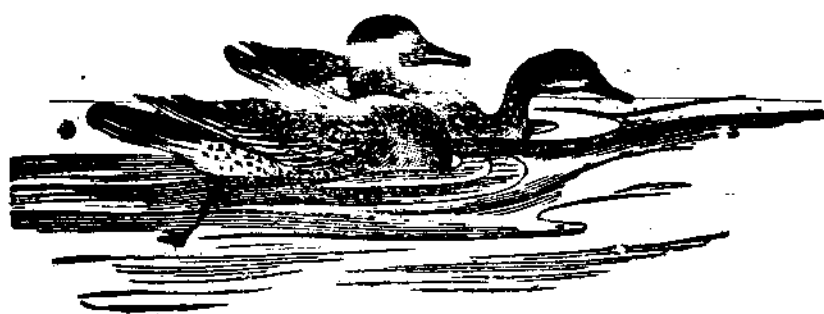
訓

話

五

圖

話



六

會
議
錄

會議錄

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四日午後一時

地點 校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毛福成 晏道剛 蔡熙慶(蕭霖代) 顧毓基

卓 嶽 汪奇柏(陳民漢代)

列席人員 劉仲荻 陳大慶 蕭鍾鈺 周振強 陳天民

傅正理 何貴顯 裘 昶

主席 錢大鈞 (毛福成代) 紀錄鍾友三

開會如儀

一、提議事項

甲·蔡總隊長提議

1. 擬請更換新槍刺刀之皮插以利操作案

決議 由經理處換發

2. 擬請凡屬總隊部以下官長之隨從兵仍着軍服案

決議 照辦其餘仍照上次決議案辦理

3. 查槍械室潮濕太重擬請裝置地板以防槍械生鏽而重公物案

決議 交工程委員會辦理

4. 擬請添蓋小便池上空之陰棚以重衛生案

二、散會

乙·顧處長提議

1. 查各隊房屋前曾修整完竣嗣因工程委員會換修鐵

棍不慎致將簷瓦踏碎頗多故值大雨時各隊仍屬滲

漏不堪惟查總務處僅雇泥工七名若全體檢查實難

分配似覺遲滯擬請轉飭工程委員會辦理以期迅速

案

決議 照辦

丙·毛處長提議

1. 茲擬具本分校洗晒規則及禁閉室規則各一件請公

決案(附規則二件)

決議 由校部命令公布

本校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八日午後一時

地點 校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毛福成 晏道剛 胡伯翰 顧毓基 卓嶽

汪奇柏 (陳民瘼代)

列席人員 蕭霖 陳大慶 劉仲荻 蕭鍾鈺 陳天民

周振強 傅正理 何貴顯 裘昶

主席錢大鈞 (毛福成代) 紀錄 鍾友三

開會如儀

一、提議事項

甲·胡總隊長提議

1. 擬請規定各隊學生入浴時間以免擁擠而利沐浴案

決議：由總隊部會同總務處商酌訂定時間表後再請公布

2. 擬請補充各隊學生草鞋布襪以資穿着案

決議：交經理處按照南京本校向例呈請增加

3. 查各隊學生外出時精神散漫禮節不週雖已發給外

出手簿而實際上尚無人干涉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案

決議：通令各隊轉飭切實遵守嗣後凡屬本分校官

長對於入伍生及士兵失儀者皆應加以糾正或隨時

記入手簿以憑查考由總辦及廳辦理通令

4. 查技術教官及助教出操服裝雖各自置備一套惟不

敷穿着擬請再由校部各發一套以便更換案

決議：由經理處查照人數製發作為貨與品

5. 擬請另行改定時間表案

決議：暫照原表施行

6. 擬請發給各隊彈藥及子彈帶以便應用案

決議：由經理處核發

乙·顧處長提議

1. 查各廳處隊士兵每因長假或開革離校時其所佩之符號往往不繳難免在外發生流弊殊於校譽攸關擬請各處主管長官嗣後對於離校士兵之符號務屬從嚴追繳以維校譽案

丙·卓處長提議

1. 查軍醫處於去冬由校務會議議決准向日本訂閱各項醫學雜誌現已滿期擬請繼續訂閱半年案(附雜誌名稱及價目表一份)

決議：由軍醫處自函訂閱該項費用核實報銷

2. 查軍醫處療養院第一、第二、兩病室滲漏不堪且第二病室右邊橫樑經已朽壞擬請從速修理以免倒塌案

決議：交總務處辦理

3. 擬請提前發給各隊學生蚊帳以免發生瘧疾而維健康

總隊部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康案
決議：由經理處發給

二·散會

時間 五月二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 席 何貴顯 蕭鐘鈺 陳大慶 陳天民 周振強
劉仲荻 傅正理 蔡熙盛 蕭霖 張信行
王介眉

主席 蔡熙盛 紀錄 廖閩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略

二·提議事項

(乙)蕭大隊長提議

(1)擬請更換刺刀之皮插以利操作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2)凡總隊部以下各官長之隨從兵擬請仍
令着軍服以資便利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3)擬請製發各大隊部及礮工隊玻璃書櫃
各一只以利保存文案案
決議 函請總務處辦理

(4)各隊軍械室潮濕太重擬請裝置地板以
防軍械生銹而重公物案

(丙)陳大隊長提議

決議 提校務會議
一·入伍生工作衣可否疊放上層以利取換案
決議 由本部通報照辦

二·擬請添蓋小便池上空之陰棚以重衛生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三·入伍生之盥漱用具可否放置盥漱室以利
整潔案
決議 由各大隊礮工及三務會議先行
考查俟下次部務會議時提出討
論

四·擬請籌設各隊晒衣場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五·擬請催發值星帶及洗澡盆以資應用案
決議 函經理處催發

六·擬請函知經理處以後發給風紀扣及衣扣
時須酌量增加以備補充案
決議 經函經理處辦理

(丁)劉總隊附提議

(1)擬請規定担任指導手旗通信國語營號
之時間及地點以便通知而利實施案
決議 地點在第三隊之軍官講堂時
間仍由教育會議規定

會議紀錄

三

總隊部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六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傅正理 解光寰 張信行 陶濶三 王介眉

關文輝 蕭鏡鈺 何貴顯 劉仲荻 周振強

陳天民 胡伯翰 蕭霖 陳大慶

主席 胡伯翰 紀錄 廖蘭

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余初次到公，一切事宜，尙未得到頭緒，在第七期的時候，余還知道一二，因近來本校於行政教育上有些更改的地方不甚清楚，故需得詢問各主管官之後，方能處理裕如，各位以後如有提案，宜先日送來以便審核，則會議時即便於解決。

二·提議事項

(乙)陳大隊長提議

1. 請規定各隊學生入浴時間以免擁擠案
決議……請校部另定
2. 請補發學生領章案
決議……向經理處催發
3. 自早點名至出操時中間可否增長時間俾餘裕案

決議……點名後之運動改為十分鐘

4. 請指定各大隊戰鬥教練演習地區案
決議……由陳劉總隊附負責區分

5. 請延長每次機關槍迫擊砲教練時間案
決議……由劉總隊附在教練及技術時間適宜配當

6. 請修理各隊籃球案
決議……各自修理

7. 請發學生黃色軍帽案
決議……向經理處催發

8. 伙仗外出挑水可否准由兩營門出入案
決議……函總務處轉知衛兵隊准予出入

9. 請每隊增發武昌附近地圖三份案
決議……由陳總隊附統計後領發

(丙)周大隊長提議

1. 請催發學生儲藏室衣架案
決議……向經理處總務處催發

2. 請補充學生軍鞋布襪案
決議……軍鞋先提交校務會議不能增加時再由公積金委員會斟酌辦理 布襪俟詢問再議

3. 學生外出精神散漫禮節不周雖已發有手冊然實

際上無人干涉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請校部命令遵照但各長官應勿放棄權責

(丁)王介眉教官提議

一、技術教官及助教住室滲漏不堪及後牆傾塌

請速修理以便居住案

決議……請總務處飭工修理

總隊部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三十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傅正理 解光寰 關文輝 陶濬三 劉國棟

陳大慶 劉仲荻 王介眉 陳天民 何貴顯

周振強 蕭霖(王綱代) 胡伯翰

主席 胡伯翰 記錄 廖慶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一、查各隊入伍生有未填具永久保證書及已填具而

保證人有中途退保者應限令各生即日填具否則

由各長官查明呈請校部核辦

二、各隊官長多未按照起床號音起床以後應特別注

意

三、各隊須造具官生花名冊送部備查格式，份數，

另由本部通報規定

會議紀錄

二、技術教官及助教出操服裝各已自備二套擬

請校部各發一套以便更換案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

(戊)蕭大隊長提議

1. 請將上午技術時間一律改至下午實施案

決議……候與教育處磋商

三、散會

四、採買學生外出尚有未遵照規定者各隊值星官應

嚴厲管轄之

五、在校中操場行進時帶隊官應注意學生步調齊一

不准學生動作隨便衛兵換班時帶隊班長和隊伍

精神散漫以致隊伍零亂各隊官長亦應嚴厲管轄

為要

二、提議事項

(乙)周大隊長提議

一、請發掛蚊帳竹竿以便張掛蚊帳案

二、請發學生晒衣夾以免衣服吹落地上案

決議……以上兩條向經理處請發

三、現在天氣已熱請收回棉被案

決議……請經理處收回

四、各隊講堂掛帽釘缺少甚多請補充案

五、學生床邊鐵釘缺少甚多不能掛帳請修理案

五

六·請增加晒衣木棧並用雙絲以免損斷案

決議……以上三條函請總務處辦理

七·請增發擦槍通條案

決議……請經理處增發

八·請發演習記號帶案

決議……由陳總隊附統計後呈請校部發給

(丙)陳大隊長提議

一·請發濟衆水仁丹以濟急用案

決議……函軍醫處轉知醫官及看護兵於學生野

外或戰鬥教練時須按照例跟隨隊伍

出發並請勸該員等在演習教練中須隨

總隊部第二次教育會議記錄

時間 五月九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王元吉 關文輝 劉國棟 陶澄三 劉仲荻

吳泉林 劉禹瑛 廖 閻 楊仲華(請假)

鍾煥全 王介眉 周軍翼(請假) 解光寰

主席 劉仲荻

甲·報告事項——略——

乙·提議事項

第二大隊與大隊附提議

1.擬請製發假設敵各兵種旗幟俾便演習案

決議 函請教育處辦理

隊長進行不得自由離隊伍

二·請多發臭水並請撥每隊伏役兩名以利衛生而敷

使用案

決議……提校務會議

三·請增釘學生空寢室內懸掛濕雨衣木板案

決議……函請總務處辦理

四·請每夜息燈後派衛兵周圍巡查以免發生失事案

決議……函總務處注意

五·請發空破子彈以便戰鬥教練時演習應用案

決議……提校務會議

(丁)散會

2.查隊為教育單位各隊長或副隊長應列席教育會議以利統一教育案

決議 各隊長得出席教育會議

3.請製發擲彈筒模型案

決議 提交校務會議

4.請增發各隊輕機關槍模型各一枝案

決議 函請經理處增發

5.請規定各隊官長練習注音符號手旗通信之時間案

決議 從下週起按星期二·四·六·日收操後

之第一次學科時間舉行之

解迫擊砲教官提議

查步兵第一隊及第五隊因天雨關係各缺授迫擊砲教練一次擬請規定補授時間以資進度齊一案

決 議 在課外自習時補授之
丙·散會

入伍生步兵第二大隊第十六次大隊會議錄

時 間 五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羅俠魂 吳天壽 胡毓華 李益羣
熊禹疏 張子靜 吳杲林 趙 鑫 楊君陶 汪 淼
朱蘋藻 熊文欽 李才桂 王之瑞 胡松林 張海帆
主席 周振強 記錄 廖采泮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在武漢方面，改組派復活動。這幾天以來，時有反動傳單發現。在我們學校方面，也恐怕有少數不良份子暗中活動，望各隊注意嚴查。現在廣東方面，傳來的消息，不過是他們幾個人，發了一個通電，並沒有什麼舉動，望各位同學生講話，不要無中生有自相驚疑。今天校部還有一個訓令，對於五月的各種紀念日，要嚴防反動份子宣傳暴動，望各隊切實注意。

二·那天段教官說講話的困難，我覺得一種實在的情形。直屬官長講話時學生還好一點。如果旁人講話，站在後面的，都是把頭低下來表示不願意聽的樣子。望各隊注意矯正，不管人家講得好不好都要留心

會 錄 續

聽一聽。

三·學生衣服的颜色，共有三種，——黃的，灰的，草青的。黃的有兩套無論如何，要留一套預備出外，其餘穿何種衣服，按照大隊部通報更改。

四·我們總隊長已經辭職去了，將來繼任的人聽說是前步兵科長胡伯翰他人是很好，辦事是很有精神的。他將來到了之後，關於各種辦法，總多少有點和從前不同的地方。我們在下面的人，對於行動方面，是要遵照上面的意旨去做的。希望各位以後對於自己的行動要檢點檢點。

乙·提議事項

A 第四隊提議

一·現在天氣已熱晚上蚊蟲甚多，請從速發給學生蚊帳案

決 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B 第五隊提議

一·在演習時間，遇到地上有水，學生就往往自然的趨避，這是沒有勇敢及不守紀律的弱點應如何矯正案

主席決定 各隊官長須嚴厲督率以期養成學生

有赴湯蹈火之精神

七

C 第六隊提議

- 一·戰鬥教練，機槍模型及假設旗幟，不敷應用請增發案
決議 由大隊附提交總隊部教育會議
- 二·術科預定表有些動作分得過於太細實施時感覺困難應如何補救案
主席決定 實施時由各隊斟酌時間酌量自己缺點加以補充
- 三·地下潮濕請總務處每月發給石灰以資洒撒案
決議 由大隊部副官向總務處接洽按月發給
- 四·房屋滲漏經總務處派工修理數次仍是等於未曾

入伍生步兵第二大隊第十七次大隊會議錄

時間 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張子靜 吳天壽 羅俠魂 胡松林
 李才桂 王之瑞 汪 森 趙 鑫 熊禹疏
 熊文欽 胡毓華 李益羣 朱積藻 吳泉林
 張海帆 楊君陶 葉啓心

主席 周振強
紀錄 廖采泮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學生當中紀律上差一點，在上講堂的時候尤其可以看得出來，希望大家注意糾正。

修理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轉請總務處由各隊自行

修理所用款項實報實銷

五·學生床鋪仍有少數舊床廢舊臭虫易滋蔓延請速

即改換新床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六·請速發儲藏室衣架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丙·散會

二·官長外宿，是要遵照外宿表，大隊部每次更換外宿表，都要送總隊部備案，姑不論上面考察不

考察，在下面的總要切實進行。

三·關於教育方面：以後出操的時候，要注意實施

，多改正，多問難，比較好一點。

排的防禦，前一星期，都沒有做；班的防禦，做

得不大詳細，望各隊把沒有做的，和做得不詳細

的，都要做詳細一點，譬如火網的構成適當不適

當？排的配備對不對？一方面要知道火網構成的

要求，一方面要知道動作的用意，都要弄得清

清楚楚。

四·我自到大隊部以來，我們大家都能够上下一致

。以後關於第二大隊的事，如有什麼困難、大家儘可以互相商量設法解決，如果自己解決不了，再可以呈請上面。

乙·討論事項

A 第四隊提議事項

一、請補充學生草鞋布襪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二、現在天氣已熱學生尙蓋棉襖墊鋪草薦又發生臭蟲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三、學生出外精神散漫禮節不周雖上面發有手本然實際上無人干涉擬請總隊部召集各隊長會議決定一

致干涉以振起學生精神案

決議 第二大隊學生如有精神散漫禮節不周者全

入伍生步兵第二大隊第十八次大隊會議錄

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葉啟心 汪 森 張子靜 胡松林

熊禹疏 王之瑞 胡毓華 趙 鑫 李益羣

朱嶺藻 熊文欽 張海帆 李才桂 吳天選

吳景林 羅俠魂

主席 周振強 紀錄 廖采泮

開會如議

會議錄

體一致實行干涉并提交總隊部會議

B 第五隊提議事項

四、軍士哨已經做了三次或覺得太無意味應如何補救案

案

主席答覆 附帶實施與軍士哨有關之動作

C 第六隊提議事項

五、各教室教官有遲到上課或延長下課時間者致引起

學生玩忽號音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 教官如有遲至十五分到堂者報告上面學生

如有玩忽號音者酌罰勞役

丙、主席規定 以後集會上堂點名等一概不准採用哨音如

吹號音以後有不到或遲到者應嚴行處罰

丁·散會

甲·報告事項

一、自下週起，野外演習地區，已由總隊部畫分，每次

演習時，各隊不致於衝突，以後要到大埠橋那面去

，路途較遠，恐怕時間不夠，出操的時候，我們可

以早一點去，演習地區預定表由大隊部油印，每週

發給一張。

二、我們做防禦動作和攻擊動作，一定要選擇地形，如

果不選擇地形，學生就得不到正確的觀念，就沒有

實地演習的價值。

三、總隊長將來時常會來看我們的動作，但是無論他來看不來看，我們總要認真的做去，不過他來看一下，他自然會有講評，指示我們的缺點，希望各位以後出操時要注意。

四、學生當中有兩種弱點：第一是缺少研究心，第二是精神不能發揚，根本的毛病我可說一句，就是各官長少有發問，不能提起他們的精神，使他發生研究的心思。所以我的意思，以後一定要多問。問了一下，就可以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去思索。

五、關於連以下動作的解釋，我的意思，是先由隊長將研究事項簡單解釋，然後由區隊長做一部講一部，做過之後，如有缺點，再由隊長集合全體詳細的說明。

六、關於內務方面，大致多能整潔。比較上以第六隊好一點，但是大家還有不盡善的地方，會上還有蛛網灰塵及少數的不整齊，至於講堂的東西，固然要由學生注意整理，但是在出操之後，各隊還要責成特務長，去檢查一遍，恐學生有疏忽的地方，學生寢室也是一樣。

七、管理方面，前天晚上，曾召集各隊官長學生講過，最大毛病：第一就是時常咳嗽，每逢召集講話的時候，咳嗽的聲音很多，望各隊要切實的矯正；第二是上自習的時候，有些學生聽了自習號，還不上自習

，望各隊要注意查察。

乙·討論事項

A 第四隊提議事項

一、請發掛蚊帳竹竿以便張掛蚊帳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二、請速發官長洗澡盆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三、講堂掛帽釘缺少甚多請補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四、官生值星帶概已敝壞請更換案
決議 由大隊部副官至總務處接洽

B 第五隊提議事項
五、床邊鐵環缺少太多不能掛帳請速修理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六、請發學生晒衣夾以免衣服吹落地上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七、晒衣木棧距離太遠請增加木棧並用雙鐵絲以免斷落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八、現時天氣已熱請取銷棉被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九、野外演習為引起學生研究心及合乎實際要求應擬定
想定案
決議 由各隊副隊長負責擬定送交大隊部油印發給

想定案
決議 由各隊副隊長負責擬定送交大隊部油印發給

丙·散會

入伍生步兵第三大隊第一次部務會議錄

以符規定

日期 五月十二日
時間 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 大隊部會議廳

出席 蕭編久 李則堯 毛麟義 孟德新 李均果

黃伯強 龔加倫 唐生海 陳裕濂 彭書香

宋元沖 羅中書 王慎敏 李正芳 李寶勤

余開 周純蘇 李石年 陳天民

主席 陳天民 紀錄 李石年

開會如儀

(甲)規定事項

主席規定

- 一·學生採買每日十二時以前回隊並將採買證收繳
- 二·各隊伙食轉飭特務長應每日清晨交給採買生以免發生他故
- 三·嚴禁學生吃食紙煙查見敢違者應在星期日送禁閉一天以示警戒
- 四·學生上自習及在寢室內絕對不准戴帽
- 五·禁止學生在窗戶跳進跳出如違處罰
- 六·學生非課餘時間不許打球
- 七·每日除術課時間外不裹綁腿但褲腳下口緣邊不准反摺

入伍生步兵第三大隊第二次部務會議錄

會議錄

- 八·窗戶橫插上木不準晾晒東西
- 九·早上點名各官長須一律到場
- 十·各隊官生無論何時務須身帶操典
- 十一·技術及理化講堂值星官須到場

(乙)提議事項

- 一·術課時間各隊均有機槍兩槍操練時間本大隊係在技術時間實施時間太短擬請列入術課時間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二·請指定各大隊戰鬥教練演習區域以免衝突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三·請於早餐及出操時間稍加延長俾得整理內務及一切準備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四·請重申各隊學生沐浴時間以免擁擠面利清潔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五·請修理球場球架以資訓練案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
- 六·請添發草綠色學生外出軍帽一頂以壯觀瞻案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
- 七·請補發學生領章案 決議提交校務會議

日期 五月十九日
時間 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 大隊部會議廳

出席 蕭端久 李正芳 李寶勳 羅中書 陳裕濂
龔加倫 黃百強 宋元泮 孟德新 李均果
彭書香 李則堯 周純蘇 毛麟義 陳天民
李石年

主席 陳天民 紀錄 李石年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前週本大隊提議案件經先後提出總隊會議及校務會議
逐件解決
- 二、各隊官長外宿望切實遵照規定外宿表施行以免遺誤職
責現查本大隊尙有不遵者須特別注意否則上官一經察
覺不特直接犯過人員須受處分且各主管官應負相當之
責

教育處第十七次處務會議記錄

主席 毛福成

開會如儀

主席提議

本分校第八期生入伍將屆期滿正式入學之期已近改訂各
種軍事及政治教程已屆應行着手時期又須留有審察及付

(乙)規定事項

主席規定

- 一、學生面巾疊摺一層或必要時整個曝曬一次免生氣味
- 二、各隊內務應須整潔尤其講堂廚房及周圍空坪等地望各
隊使特務長要負完全責任不限上面檢查不檢查都要時
刻注意
- 三、各隊如有提議案件限每星期五以前送部以資轉呈

(丙)提議事項

- 一、請發濟衆水仁丹以濟急用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二、請多發臭水以利衛生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三、請發射擊手本案 決議提交總隊部會議
- 四、請增釘學生空寢室內懸掛濕雨衣木板案 決議提交總
隊部會議
- 五、請每夜息燈後派衛兵週圍巡查以免發生事故案 決議
提交校務會議
- 六、請發空砲子彈以便戰鬥教練時演習案 決議提交總隊
部會議

地點 本處會客廳
時間 五月六日午時

出席人員 張新齋 郭慶藻 袁對明 秦國幹 艾菁
王光芬(萬方派代) 毛福成 顏道鵬

缺席人員 周煒方(事假)

印時間方可期臻完善今擬每人各編一種則前後較能貫串
 所譯名詞亦可統一但因時間關係是否可能辦到尙須斟酌
 不得已只好數人合編一種此時期審察者須特加注意查入
 伍預於十月中旬期滿事後休假數日最遲亦不過十月下旬
 即須開學故除審察及付印約定爲兩個月外則八月中旬即
 須改訂完畢設由下週開始至八月中旬爲期只有兩月之久
 請各位妥爲計劃茲將應行討論事項列左請公決案

1. 關於改訂各種教程擬設委員會辦理之
2. 委員組織分爲委員長主任委員及委員三種委員人選即
 就教官中調充或編譯官中遴選請命令委派但任委員者
 得酌量免去原來職務
3. 委員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務主任委員有指派委員職務及
 審察各委員所編教程及支配委員工作之責各委員即負
 改訂之責
4. 應改訂之教程如下戰術學軍制學兵器學地形學築城學
 交通學衛生學馬學經理學政治學政治學細目另定之

教育處第十八次處務會議錄

地點 本處會客廳
 時間 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張新齋 袁費明 秦國幹 顏道鵬 艾青
 王光芬 郭慶濤 毛福成 吳仲寅
 周煒方
 缺席人員 周煒方
 主席 毛福成 紀錄 吳仲寅
 開會如儀
 主席提議

會議錄

5. 馬學由馬匹管教所長担任經理學由經理教官担任衛生
 學由軍醫處長担任其餘則分科辦事各科設主任委員一
 員

6. 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由秦教育副官起草呈核

7. 每科擬請增設錄事一人担任繕寫

8. 辦公時間遵照學校規定地址在本處會食廳東首空屋
 決議 一律通過

顏主任教官提議
 政治教官每週授課次數過多如以六次爲標準則應增加教
 治教官請公決案

決議 升學後每週軍事學按八次政治學二次洋文
 及技術各五次教練按每一小時半時外演
 習每週按二整日計算則政治學校授共會
 每週六十六次如以每員每週六次計算則
 應增設教官三員此案俟升學前改訂編制
 時併案辦理可也

散會

1. 改定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規
 則提交審閱以便呈請公佈案
 決議 稍加刪改呈請公佈
2. 委員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組主任開列名單呈送委員長
3. 應調編譯官其辦事規則應如何規定及員數請公決
 案
 決議 共調二員以承委員長之命襄助各委員担任

翻譯事宜並紀入規則內

顏主任教官提議 關於政治學參考用書應即購買應取何

種手續案

決議 先開書名呈核

艾主任教官提議 各組參考用書至少在一組內每種各發

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委員會成立會紀事

時間 五月十九日午後一時

地點 教育處會議廳

出席人員 全體會員及職員

主席 委員長毛福成 紀錄吳仲寅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1. 改訂各種教程委員會已奉 令成立各委員亦已奉到委
任今天即將本處處務會議與本會成立合併舉行關於會
中設備已佈置就緒各組軍事參考書已備妥從明(五月
二十)日起即開始辦公辦公時間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錄事則仍自上午七時開始辦公明日
上午十時舉行考試各方介紹之錄事即應分別通知
2. 改訂工作最要者在不可逾越預定時日如此則可從容審
查修改遲則不及若貿然付印難免不週大之關係學校教

一部請預備案

決議 各組內置備改訂教程之根據書籍一份及本

分校所用各教程與範令一份以便隨時應用

散會

程小亦影響個人名譽然人不能無過無論起草審訂繕寫

排印不無些微遺漏如能經過多人眼閱看即可減少缺點

凡書籍之精良者校對無慮十餘次今此等教程至多經三

人之手即先經委員之起草次經主任之審訂終由委員長

之核閱故非極審慎不可否則即不免草率之弊至共同在

一處辦公原為便於互相研究起見各書雖各自分編而學

理錯綜不無互證之處同堂治事一問即得省却無數時間

兼可聯絡一致也

討論事項

秦教育副官提議

凡本會委員之原來職務已派人代理該項代理可否分期

輪流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不必輪流代理俾資熟手

散會

代數幾何研究組第十八次會議

日期 四月廿日
地點
出席人員
主席報告
開會如儀

- 一·三月份試卷及成績冊限於廿八週星期六以前交來彙齊後送教育廳核計
- 二·代數習題自一元二次方程式起所有習問及原案不用另

教育處物理研究組第三十週會議錄

時間 五月十五日
地點
出席人員 全體物理教官
主席

研究事項

- 第六章 第一節 7. 磁力線(原文) 5. 置鐵片於二磁之近傍
(改正) 5. 置於鐵片一磁石之近傍
同章節目(原文) 6. 置鐵片於一磁之近傍
(改正) 6. 置鐵片於一磁石之近傍

教育處物理研究組第三十二週會議記錄

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會議錄

- 紙印發(即題案合為一紙)刻已印就(其一)請即領用
- 三·關於軍事學之研究亦可提出討論對於第一次原案之疑點刻已繕寫完竣日內便可上呈
 - 四·關於上呈之文件係屬全體者名義者須交研究會議決方能上呈係屬個人者則不在此例
 - 五·關於討論之事件有何提議請於先一日用書面先行提出屆時付議較臨時為妥一點因為時間上及事實上的關係恐有未加思索之處一旦議決難免欠缺之處反為不美

同章第二節 2. 地磁氣之三要素(原文) 方位角伏角通對磁針之極言

- (改正) 方位角伏角通對磁針之極言
同章第二節 3. 等磁線(原文) 因測真方向必須由羅盤針之方向據等方位線以定其方向也
(改正) 因測真方向必須由羅盤針之方向據等方位線以定其方向也
散會

出席人員 全體物理教官
開會如儀

研究事項

第七章第一節7.兩種電氣之作用(原文)即以()之陽電氣其與()之陰電氣相合若()。則如有()之陽電氣是也(改正)即以()之陽電氣其與()之陰電氣相合若()。則如有()之陽電氣是也

同章節。電氣量(原文)如大漆棒被以弗蘭絨之袋將棒與袋反覆週擴使相摩擦……若脫去弗蘭絨之袋單以棒觸

第二十八週英文研究組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三十日

地點

出席 各教官

主席 周煒方

討論事項

每週教授報告表應如何從前彙集案

決議 各教官報告表以後限每星期六下午交齊彙呈

之或單以袋觸之則金箔大開是即棒與袋之關係電氣相等之確證也

(改正)如火漆棒被以弗蘭絨之袋將棒與袋反覆週擴使同摩擦……若脫去弗蘭絨之袋單以棒觸之或單以袋觸之則金箔大開且所開之度相等是即棒與袋之電氣相等之確證也

散會

一、各班學生名冊時與到課人數不符應如何清查

決議 各班教官於下星期二以前將各該班實有人數開查造冊以便稽考

一、三月份考應於何日舉行案

決議 訂於本星期五(五月一日)舉行上午用甲組試題下午用乙組試題試卷分數由各教官逕呈教育處

教育處英文研究組第卅週會議錄

時間 五月十四日

地點 教育處會議廳

出席人員 全體英文教官

主席 周煒方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英文學科進度預定表應送請教育處彙印二十份轉發各校

教習以備參考案

決議 通過

一、各班進度因授課本數不同差異甚多請自下星期起每

進度較者酌量追補以昭劃一案
決議：通過

教育處英文研究組第三十二週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

地址 教育處會議廳

出席人數 全體英文教官

主席 周焯方

討論事項

一·四月份月考因本校舉行體育競賽會休假期關係擬改至下

星期二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

二·各班進度稍有差異此後月考試題應由各教官自行擬定

以資便利案

決議：通過

三·請規定月考試題原則案

決議：以後每月月考試題原則應於每次月考前提出研

究會討論決定

散會

教育處日文研究組第三十一週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

出席人員 全體日文教官

開會如儀

主任教官提議

(一) 頌奉

處長諭着於本(二十)日起舉行四月份月考並限於下

週星期六將試卷評訖繳處以便統計等因奉此此次試

題(一)封取(二)口語文法請各位教官按照各班之進

度命題試之但應請各位教官注意者「封取」時或難

會議紀錄

梁象教官附議

就吾人常識與經驗誠然相反且參考他人所著者此表

僅列「不定稱」一欄如屬疑問物添一疑問助詞「力」已

免各生偷看讀本照應可令各生將講義置諸席上并請

勿採整課而採各課之方式較善

(二) 各生「讀方」殊未進展應請各教官採用按各個之試

讀方式督促之

(三) 松本氏之教科書中第三篇所列之代名詞表其不定稱

與疑問稱兩欄就吾人常識似正相反而按其所舉之例

亦屬同樣究應更改與否請討論之

決定
決議

總務處第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人：楊竹筠 陳炳 劉兆平 劉桂林 姚虎蔚

李秀泉 李廣 曹冠羣 何勛平 趙祝三

羅志傑 甘少如 徐永昌 羅玉昆 周星伯

孔慶球 盛振華 呂佐鑫 羅裕如 張漢藻

顧文鑑 吳傑 黃則明 湯崑 李貺禧

顧志慎 顧毓基 王乃純 饒卓儕

顧毓基 紀錄 湯巍

主席 顧毓基

開會如儀

甲·主席報告事項

1. 上次處務會議關於衛兵隊司號長提請援照南京本校先例發給士兵草青色單軍服一案經已根據決議案呈請 敕座核示在奉指令查部令規定士兵服裝與學生原有區別所請未便照准特提出報告
2. 上次處務會議關於衛兵軍樂各隊及司號長提議士兵雨衣不堪應用請從新換發一案亦經根據決議案函請經理處核發茲准該處函復以雨衣規定兩年保存期限計算至本年七月滿期俟向軍政部領到後再行分發特提出報告

散會

不更改但教授時可向各生申明之

乙·討論事項

3. 本分校入伍生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輪流担任衛兵勤務本處官長出入大門時須注意軍風紀及禮節衛兵隊尤應特別注意以免貽人口實

(A) 黃股長提議

1. 水車屢修屢壞請設法補救案 (決議) 設法修理交徐課員辦

2. 廚房隔堵勢將倒塌危險堪虞請速修理案 (決議) 交李課員勘辦

- (B) 張副官提議

1. 款項周轉不靈以後官長借支請加限制或批借案 決議 嗣後官長借支由處長酌量經濟狀況批借

2. 嗣後請勿任意開除士兵并須分別長假及開除性質案 (決議) 通過

- (C) 曹管理員提議

1. 請於禁閉室內懸掛禁閉室規則以資遵守案 (決議) 繕寫後懸掛

2. 禁閉室簾水輒滴入窻戶內請設法補救案 (決議) 交徐課員修理

3. 請製禁閉室管理員室標牌及懸禁閉室重禁閉室號數

總務處第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牌案
決議 查課員辦嗣後禁閉人犯須將入伍士兵分開伏

時間 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人：廖漢池 黃則明 楊竹筠 羅裕如 陳炳

趙祝三 李廣 劉桂林 盛振華 曹冠羣

姚虎齋 羅玉昆 呂佐鑫 羅志傑 孔慶球

甘少如 王乃純 徐永昌 劉兆平 謝文龍

李秀泉 莫觀 李堯天代 何勸平

顧毓基 湯嶽

主席 顧毓基 紀錄 湯嶽

甲·主席報告事項

1. 入伍生自下週起担任衛兵勤務本處士兵須從嚴約束母使任意出入如果不幸發生事故管理士兵人員尤須和平處理細以避免衝突為佳衛兵隊尤須注意
2. 近來每日請假之官長為數太多對於工作上似欠精神

軍醫處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三日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人員 章愈 羅樸菴 胡賢浩 王汝諧 王守愚

會議紀錄

役奉 校令不收

- 乙·討論事項
1. 嗣後如無重大事故望勿請假
 2. 嗣後辦事上須求確實迅速勿因循苟且
 3. 討論事項

A. 李課員廣提議

1. 邇來天氣漸熱本處各隊廚房擬請舉行清潔衛生檢查案

決議 每逢星期六由管理課派負責人員檢查

B. 曹管理員提議

1. 請改良禁閉室廁所案

決議 照辦

C. 廖課員漢池提議

1. 請修理士兵廁所案

決議 庶務課趕速修理

2. 本處辦公廳清潔擬由各值日官負責案

決議 通過

會議紀錄

陸謙 龔玉琛 羅權 何正祥 劉承志
汪志鵬 葉萱 金立誠 陳亮 林蔚
陳新猷 褚鼎九 張馨吾 邱榮 徐達夫

一九

朱文賦 翁 哲 羅良謨 李乃仁 卓 嶽
張立勛

主席 卓 嶽 紀錄 林 蔚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現在天氣漸暖，傳染病較易發生，關於清潔檢查，應特別注意。嗣後衛生課應於每星期六到各處處驗檢查一過：對於消費合作社出售食物尤須時常查驗，是否合乎衛生。又本處各職員工作之暇，對於衛生宣傳作品如各種傳染病之誘因及預防方法，希望撰成通俗稿件投送江埔潮日刊，俾學生知所注意，而收衛生實效。
2. 近日天氣漸長，每日辦公時間，已由校務會議議決改為上午七時起，並經傳知在案。本處工作及醫療時間雖另有規定但為服從校令計，仍須按時到會為要。

二、提議事項

王課長汝譜提議

1. 購辦六月份衛生材料時，可否購備內外科出診包各一個，以便出診時應用案。
決議 照辦
2. 看護士兵常有隨時請假外出，對於看護教授班課程不無妨礙，請加以限制案。
決議 不准隨時請假，其有要事必須外出者，亦須下午四時後，方能准假。
3. 醫官准許學生半休時，應於受診名簿該生名下加蓋私章，以杜流弊案。
決議 通過

三散會：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a repeating floral and leaf pattern,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教育處
工作報告

教育處工作報告

教育處工作報告

教育方面 本月以來補行四月份月考惟因本分校運動會及各選手預備出席全國運動會政治學未能考完且缺考者甚多其成績俟補齊統計訖另行呈報並鑑於入伍生行將期滿升學後應用之各種教程急待籌備乃擬定改訂軍事政治學教程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呈請校令公布以資早日着手改訂會內職員概由教官及編譯官中調充惟添招錄事數名以資繕寫同時更向各處購備新出版之各種軍事政治書籍以供參考此會於五月十九日成立開始辦公預定於七月下旬即可改訂完竣八九月留作審查及付印之期本月並奉令搜集編纂校史材料又添印國學教程戰鬥綱要通信教範瓦斯防護教育參考兵器被服名稱保存法軍語釋要等書現值暑假將屆又一面正籌辦暑假考試事宜其餘事務詳各種會議紀錄各種學科

實施進度另表附呈不錄

人事方面

官佐 到差四員

離差三員

免試署二員

晉升一員

士兵 開革三名

補充四名

庶務方面

發放四月份薪餉

○ ○ p ○

教育廳工作報告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八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五月二日

附記	政 治 學		日 文 學		英 文 學		三 角 學		物 理 學		代 數 學		幾 何 學		區 分 度	進 度 概 數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二十分之二	二十分之二	十一分之一	十分之二		十分之九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三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第二十八節至三十節	第二十八節至四十五節		自電之起原至空中生電之理之間 函數表之用法		二元方程雜例 元字方程	增根 欠根	第一卷四十八題止教授完畢	第二卷五題止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九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附記	政治學			日文			英文			三角學			物理學			代數			何種學			備考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		十分之三	十分之五	十分之三			十分之七	十分之四	十分之九		十分之三	十分之四	十分之三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六	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節至三十五節	第三十四節至四十一節	第四十二節至四十九節			函數表檢法例三	自電盆至誘導圈之間 自弦之橫振動至誘導授電法之間			元字方程	二次方程	根數	授至一卷四十八題	授自二卷一題至四題止	授自二卷五題至九題止	

第八期入伍生第三十一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課程	進度			實施進度	備考
	按預定授課者	較進度稍慢者	較進度最慢者		
何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六	十分之三	卷三第一題 卷二九題至十題	
代	十分之三	十分之四	十分之三	卷二七題至九題 第四編高次方程式 無理方程增根欠根虛根 無理方程增根欠根虛根 不整方程式起至二九例四止	
物	十分之六	十分之八	十分之四	自電勢單位至電報機之間 自磁場至電容量之間 應用問題上重要術語	
三	十分之四	十分之六	十分之四		
英	十一分之八	十一分之三	十一分之八	四十五節至五十九節 第三十九節至四十二節	
日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政	十分之八	十分之五	十分之八	第九至第十講 第六七八講	
附					

第八期入伍生第三十二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附記	政 治 學		日 文 學		英 文 學		三 角 學		物 理 學		代 數 學		何 爾 德 學		課程進度	備 考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進度最慢者	較進度稍慢者			
	二十分之五	二十分之八	二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	十一分之五	十一分之二	十一分之三		十分之六	十分之五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五	十分之二	十分之六	十分之三		
	第六七 八講	第九講至第十講			四十二節至四十九節	五十一節至五十四節	五十八節至六十一節		自定中生電之理至輸送之分派之間 自地球之磁性至放電之功效之間 應用問題(全上週)		元字方程式	無理方程式	高次方程式	卷二五題止	卷二十一題止	卷三十界止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三月份各班總平均數一覽表
民國廿年五月卅日

記	附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全 班 人 數	未 考 全 人 數	全 班 總 分 數	年 均 分 數	等 第	備 註			
	兵	工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二	十	四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699,6	581,8	546,4	568,1	575,8	623,1	549,6	603,3	526,5	612,7	651,9	652,1	483,1	563,1	589,8	651,3	606,6	548,3	656,7	573,1	669,3	543,1	533,	612,4	581,8	608,8	624,2	703,4	527,	538,	512,7	623,2	614,4		
	17,1	16,2	15,6	13,5	14	14,5	13,7	16,3	14,6	16,1	15,9	16,1	14,2	16,1	15,1	17,1	15,6	15,6	16,4	15,5	17,2	14,7	15,3	15,3	14,6	15,6	15,1	17,2	15,5	18,8	15,1	16,8	16,2		
	4	8	17	33	30	28	32	7	26	10	13	11	29	12	22	3	15	14	6	19	1	25	21	20	27	16	23	2	18	31	24	5	9		

1.本表統計法係本教育處會議之規定未考者全者不列入統計
2.補考試卷由五月二十八日截止未交處者不列入統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起居日課時間表

附記	後					午					前					午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四點	三點	二點	一點	十二點	十一點	十點	九點	八點	七點	六點	五點		
<p>一. 本表自五月四日起施行</p> <p>二. 每日學術科目參照學術科教育預定表</p> <p>三. 課外自習時間除每週講授典範令擇要二次外其餘由總隊部自由使用之</p> <p>四. 技術與外國文於同一時間分班輪流施行其詳細規定參照每週學術科配當表</p> <p>五. 廳處隊辦公時間遵照校部規定</p> <p>六. 各隊如某日野外演習時其下午之普通學改於上午第一次施行即七時至八時半但上下講堂不另吹奏號音</p> <p>七. 紀念週即於第三次外國文或技術時間內舉行之詳細規定參照學術科配當表</p> <p>八. 官長及各處士兵診斷時間另由軍醫規定入伍生診斷時間如不敷用時得由課外自習時間補充之</p>			自	自			課	外	普	診	外	普		教						
								外	通	斷	文	通								
			習	習			習	術	學	術	術	學		練						
			息點	晚			次五第	次四第	午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早點								
			登名	飯					飯				飯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九週學術科配當表

代數	幾何	物理	政治	外國語	姓名		班次	隊別	星期
					姓	名			
王	何	王	李	張	趙	孫	1	第一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2	第一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3	第一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4	第一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5	第一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6	第一隊	星期六
王	何	孫	李	張	趙	孫	7	第二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8	第二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9	第二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10	第二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11	第二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12	第二隊	星期六
王	何	孫	李	張	趙	孫	13	第三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14	第三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15	第三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16	第三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17	第三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18	第三隊	星期六
王	何	孫	李	張	趙	孫	19	第四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20	第四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21	第四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22	第四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23	第四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24	第四隊	星期六
王	何	孫	李	張	趙	孫	25	第五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26	第五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27	第五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28	第五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29	第五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30	第五隊	星期六
王	何	孫	李	張	趙	孫	31	第六隊	星期一
李	孫	張	趙	孫	李	王	32	第六隊	星期二
張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33	第六隊	星期三
趙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34	第六隊	星期四
孫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35	第六隊	星期五
李	王	何	孫	李	王	何	36	第六隊	星期六

附記

一、表內之代字為代數學幾何何學物理學化學三民主義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之代字

二、學科時間參照起居時間表

三、第一、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教授班為英文教授班其餘為日文教授班

四、本表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起至五月九日止施行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工作

第三十週學術科更正表

教代
何幾
角三
理物
治政
語國外

班
次
第
一
隊
星
期
二
三
四
五

97	96	95	9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隊一第		
練																		教		次一第						
物																		幾		物						
文																		國		外						
幾																		物		幾						
術																		技		五						
練																		教								
物																		幾		物						
文																		國		外						
幾																		物		幾						
術																		技								
代																		物		幾						
文																		國		外						

一·本週實彈射擊奉 諭停止改授學術日課按本表施行
 二·本表空白之處仍同原表

致 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三十週學術科配當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structor names (e.g., 魏代, 何幾, 角三), class numbers (第一隊 to 第九隊), and subjects (e.g., 實彈射擊, 野外演習, 射擊, 演習). Includes a '附記' (Notes) section on the left with dates and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附記

一、表內之代字為代數學號字為幾何學字為物理學字為三民主義政字為政治概論字為經濟概論字為帝國主義概論中國史社字為社會學各字為各國革命史世字為世界政治概論
二、學術科時間依照起居時間表
三、第一、四、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一、教授班為英文教授班其餘為日文教授班
四、技術機關槍炮砲台教練由總隊部規定施行
五、本表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施行

第三十一週學術科更正表

備																次	班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一、本週實際射擊率 諭停止改授學術日課按本表施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二、本表空白之處仍同原表</p>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	班
																次	第	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一		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一		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第三十一週學術科更正表

<p>我 備</p> <p>一・本週實彈射擊奉 諭停止改授學術日課按本表施行</p> <p>二・本表空白之處仍同原表</p>										班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次	別	隊
	九			八			七			第一		星
	練					教				次一第		期
	物	幾	物	帝	物	幾	物	幾	物	二		四
	術					技				三		
	角	物	幾	物	幾	物	幾	物	幾	四		
	文			國			外			五		
										一		
	幾			幾						二		
										三		
										四		
									五			
									五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三十二週學術科配當表

記附	代數																									授數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p>一、表內之代數字爲代數學字爲幾何學字爲物理學字爲三民主義教育政治經濟等字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社字爲社會學各字爲各國革命史世字爲世界政治</p> <p>二、本表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施行</p>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李紹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周才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高英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張侯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習演外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收發文件統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處長毛福成

附 記	發 文			收 文					項 別	日 期 文 類 件 數 備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計四十八件	計三十件	計十四件	計二十九件	計一件	計十八件	計十二件	計二十八件	計二十六件	計十六件	

教育處官佐請假考核月報表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職別	姓名	假別	事由	由日	期	備
准尉錄事	劉兆選	病	病未愈續假	五月一日至	七日	
中校教育副官	秦國幹	事	因事過江		三小時	
全		病	因頭痛咳嗽		全	
上尉副官	王顯青	事	因事過江		全	
全		病	忽患吐瀉		五小時	
准尉錄事	徐裕斌	病	因要事過江		全	
全		事	往郵局取包裹		三小時	
上尉教育副官	郭子賢	事	感受風寒甚重		一日	
全		病	因同學結婚		三小時	
少校教育副官	郭純中	全	因急事過江		全	
上尉副官	張松齡	全	全		全	
准尉錄事	蔡仲禾	全	因要事外出料理		四小時	
器材主任	王光芬	全	因親戚結婚		三小時	
准尉錄事	胡德寬	全	全		一日	
全		全	因友結婚		三小時	
少尉服務員	李中輝	全	因母病	兩星期自五月六日起至六月止		
上校教官	楊金鏡	全	因母病故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二日止續假兩星期		
全		全	因同鄉開會出席		一小時	
少校日文教官	趙祝嵩	全	因病住院醫治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止有星期		
中校築地交教官	陳錦	病				

第八期武漢分校改訂軍事學政治學教程各組擔任審察書籍如名表

次第	名	稱	改訂卷數	改訂委員姓名	審察者	備	考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附記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全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全卷	衛生學	馬學	經理學							
		戰術學	第一卷	涂德麟				周長椿	林蘭生	程文潤	樊煥卿	石廷宣	孫基郊	王深	劉育強	余子尊	錢綱明	何激	段麟郊	黃龍度	王紹虞	潘光華	盧錦秀	顏道鵬	韓一	康廣梅	張昭麟	卓漱	徐裕德	黃念勳
		軍事學	全卷																											
		兵器學	第一卷																											
		地形學	第一卷																											
		交通學	第一卷																											
		築壘學	第一卷																											
		建國方略	全卷																											
		建國大綱	全卷																											
		近世政治思想史	全卷																											
		近世經濟思想史	全卷																											
		中國革命史	全卷																											
		社會問題	全卷																											
		社會心理學	全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教育處器材管理所五月份器材遺失損壞及修理月報表

教育處處長毛福成 呈

附 記	合 計	5 月 日 隊										別 名	稱 損	壞 數	遺 失 數	修 理 數	備 考	
		26	25	23	16	10	9	技	術	護	護							木
		第 四 隊	第 三 隊	第 七 隊	第 一 隊	第 一 隊	第 一 隊	護 指	木 槍	護 左 肩	護 身	技 術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九							
	二 二				二			一 九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九							
		詳單據第十八號	詳單據第十七號	詳單據第十六號	詳單據第十五號		詳單據第十四號				詳單據第十三號							

總隊部工作報告

總隊部工作報告

隊別	等級	姓名	名	事	由	補充姓名	日期	備	考	發 文					收 文					項別	文	類	數	量	備	考					
										通	呈	公	指	訓	命	報	公	指	訓	命	報	公	指	訓	命	文	類	數	量	備	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部五月份士兵伏開補月報表										七	五八	三	六〇	三〇	二二	六一	五	五三	二二	二〇	於數量不註字者均以件計										

總隊部工作報告

總隊部工作報告

總隊部	少將總隊長	職	姓	名	任免日期	備	考
第四隊	上等隨從	譚	鎮湘	潘	逃	毛崇豪	五月廿四
全	全	劉	自新	全	全	譚曹芳	全
全	一等隨從	劉	鎮國	開	除	黃青山	五月廿五
第五隊	上等兵	陳	和盛	長	假	王蘭林	五月五日
全	一等兵	周	冠群	全	全	楊在義	五月七日
全	上等炊事	盧	坤山	懶	怠	趙玉臣	五月十八
全	一等炊事	姚	桂生	全	全	李新益	全
第六隊	上等隨從	熊	善元	長	假	劉子華	五月十五
全	一等隨從	侯	封萬	全	全	謝少卿	全
全	全	劉	子華	升	充	熊隆升	全
第七隊	一等兵	童	錦章	開	除	黃飛	五月十一
全	上等勤務	李	士元	登	竊	黃基	五月十六
第九隊	軍械上士	石	逸民	回	籍	蕭家驥	五月一日
馬匹管教所	一等兵	陳	煥卿	長	假	崔翔宇	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部官佐任免調補月報表

總隊部工作報告

全	全	總隊部	步兵第八隊	第二大隊部	步兵第二隊	全
全	上尉副官	上尉助教	全	上尉服務員	少校服務員	全
馬	張	楊	周	毛	郭	胡
	信	功	純		漢	伯
良	行	嶽	蘇	鵬	章	翰
五月二十八	五月二十八	五月二十五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奉委到差	撤職離隊	免去試署	總隊部上尉服務員調	總隊部上尉服務員調	總隊部少校服務員調	奉令就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步兵隊第二十九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四日起

星期
進
度
至
下
午
二
時
廿
分
止
至
四
時
四
十
分
止
着
眼
點
及
教
育
方
法
教
育
方
法

1. 拔隊之行動
2. 複習前週因天雨未經實施之課目
(第五隊迫擊砲教練)

1. 拔隊與火線之距離
2. 與排長及火線班之連絡
3. 拔隊之誘導法
4. 衝鋒時拔隊之行動

參照前週預定表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8
習演行預擊射
一. 利用胸牆之射擊法
二. 跪射据鎗瞄準擊發
綜合演習

4
排 教 練
排之衝鋒準備
(第六隊迫擊砲教練)

1. 衝鋒準備位置與敵第一線之距離
2. 詳細偵察敵情地形報告連長及通訊機關槍步兵砲隊長
3. 衝鋒路之開宕
4. 衝鋒完了後之報告

一. 先將步操關係文加以解釋
二. 假設敵陣及標示左右隣接部隊連長之位置

5
排 教 練
排之衝鋒實行
(夜間演習課目)
不齊地靜肅行進)

一. 衝鋒之發起
二. 障礙物之通過
三. 在敵陣地內之行動
四. 包圍效果之獲得
(有戰車時與戰車之協同)

全
前

6
務 勤 中 陣
復習前週未經實施之課目

參
照
前
表

日期星
武 器 檢 查

附 記
一. 本表自五月四日起實施
二. 早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三. 天雨時術科時間改上典禮令
四. 陣中勤務星期四第一大隊星期五第二大隊星期六第三大隊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五. 因天雨未經實施之課目於課外自習時間補足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武漢分校入伍生步兵隊第三十週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七日起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進	至	四	時	四	十分	止	分
度	時	四	十分	止	分	度	度

複習前週因天雨未經實施之目課

附記	日期星	6	5	4	3	2	1	
<p>一. 本表自五月十一日起實施</p> <p>二. 早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p> <p>三. 天雨時術科時間改在上典範令</p> <p>四. 射擊第一大隊星期二第二大隊星期三第三大隊星期四實施之</p> <p>五. 陣中勤務第一大隊星期二第二大隊星期三第三大隊星期四實施與教練課目互換之</p> <p>六. 第七九兩隊機關槍教練於技術時間實施詳學術科預定表內</p>	清	軍士哨 (綜合教育)	排之防禦 (陣地佔領)	排之防禦 (陣地佔領)	基	排之防禦 (夜間演習) (行進裝退子彈)	排	
	潔	一. 複習 二. 適應敵情之警戒要領 三. 積極的搜索前方地區之警戒 四. 敵兵潛入我步哨線內時之警戒 五. 捕獲敵兵之處置	一. 時間不充裕時之陣地佔領 二. 餘同前	一. 火網之編成 二. 各班長之偵察及指揮 三. 作業 四. 射界清掃 五. 障礙物之設置	本	一. 參照前表 二. 夜間演習 一. 著裝兵器防止音響之處置 二. 裝退子彈須迅速確實	射	
	檢	一. 於各種之狀況地形綜合實施使應用之能力向上 二. 夜間之動作亦演習之		排長先示以單個之情況然後佔領支點編成火網使各班按順序演練	射	圖示敵陣及隣接部隊	擊	
	查				(第二回)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教、育、方、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步兵隊第卅二週術科預定表 五月廿五日起

星期	時間	地點
	下午四時四十分止	教區

複習前週因天雨未經實施之課目
(夜間演習 射擊設備)

6	5	4	3	2	1
連絡勤務	排之攻防對抗 (第九隊機關槍教練)	排之攻防對抗 (第八隊機關槍教練)	立射散兵壕之構築	排之防禦綜合教練 (第七隊機關槍教練)	排之防禦綜合教練 (第七隊機關槍教練)
五 四 三 二 一	參照前格	參照攻擊及防禦之研究事項	一. 經始及標示法 二. 壕內各部之名稱 三. 積土與附近地面顏色一致之處置	參照前表特宜注意教育演習之動作	參照前表特宜注意教育演習之動作
可將一隊分為二排以二小時教育行進間之連絡以二小時教育戰鬥間之連絡互換實施之			先於課外自習時間在教室將壕內各部之名稱用途經始及標示之方法等詳講詳解然後實施操構	事先偵察地形擬定簡單之戰況并設審判官	事先偵察地形擬定簡單之戰況并設審判官
I. 東地 II. 西地	I. 東地 II. 西地	I. 東地 II. 西地	I. 東地 II. 西地	I. 東地 II. 西地 III. 東地	I. 東地 II. 西地 III. 東地

細密檢査

日期星	附記
	一. 本表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二. 如遇天雨改授典範令 三. 第四五隊追擊砲教練於技術時間實施之 四. 工作實施第一二三大隊於星期四 五. 陣中勤務第一大隊星期四第二大隊星期五第三大隊星期六與教練課目互換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武漢分校入伍生砲兵隊第廿九週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四日起

星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時間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1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1, 方向盤及補助方向盤裝定與改裝 2, 步度變換	1, 操作之順序勿得紊亂亦不得誤讀本分劃及補助分劃數 2, 詳另表	1, 方向盤及補助方向盤之改裝先在十分劃以內由整數而考數施行之然後再在五十分劃以上同一方法施行之高低角之裝定先以度數為單位施行操作馬術之教育方法另表規定之
---	---------------------------	------------------------------	--------------------------------------	---

2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1, 方向盤及補助方向盤裝定與改裝 2, 步度變換	1, 勿誤本分劃及補助分劃之修正方向與修正量 2, 詳另表	總理任非常總統紀念
---	---------------------------	------------------------------	----------------------------------	-----------

3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1, 高低角之裝定 2, 步度變換	1, 更了解旋回方向之左右與正負之關係 2, 詳另表	
---	---------------------------	----------------------	-------------------------------	--

4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同	1, 為除去空轉必須使向左右旋停止 2, 詳另表	
---	---------------------------	---	-----------------------------	--

5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全		
---	---------------------------	---	--	--

6	三式砲野八 術及教部野八 馬育分砲式三	工	作	實
---	---------------------------	---	---	---

日期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教育							
方法							
查							

記附	本表自五月四日起施行 如遇天雨時改在教室教練或教授與範令 馬術教練時全隊入伍生平均分為二班每日一班輪流施行之 野外演習之着眼點及教育方法詳野外演習計劃表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砲兵入伍生隊第三十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七日起

星期	時間	1		2		3		4		5		日期星	附記
		式三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砲式八		
星期日	上午六時卅分起至八時四十分止	進	着	眼	點	放	育	方	法				
		1, 高低角之裝定 2,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	1, 勿使誤讀正負及整數附近之零數 2, 詳另表	1, 刻線與指針必須使之嚴密一致 2, 詳另表	1, 為使不誤修正量起見亦不得用暗算行之 2, 詳另表	1, 增減之方向由現在指針所對之刻線起向正負之方向移動 2, 詳另表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實 彈 射 擊	清 潔 檢 查	一、本表自五月十一日起施行 二、如遇天雨時改在寢室教練或教授典範令 三、馬術教練時全隊入伍生平均為二班每日一班輪流施行之 四、野外演習之着眼點及教育方法詳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砲兵入伍生隊第卅一星期術科預定表

星期
期
至上午六時三十分止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記附	日期星	6		5		4		3		2		1	
		全		全		三式砲野八		持槍		全		三式砲野八	
				同		1, 裝定高低角時坐筒汽泡之修正法 2, 馬上體操	1, 托槍行進間轉法 2, 橫隊行進 3, 馬上體操			同		1, 高低角之改裝 2, 馬上體操	
		工	作	右	1, 修正汽泡時務使汽泡在汽泡管之中央停止 2, 詳另表	1, 勿誤誘導環之旋回方向 2, 詳另表	1, 動作務求整齊身體及槍均勿動搖 2, 若有突出或落後者須徐徐用小步大步至整齊線 3, 詳另表	1, 勿忘修正後之報告報告時勿誤正負方向 2, 詳另表				1, 爲除去空轉必須向左旋停止 2, 詳另表	高低角之修正宜先用4 8 12等數俟學者領會後再用2 3 5 7 9等數修正之汽泡之修正務使之在汽泡管之中央停止若稍有誤差即改正之持槍班教練由入伍生充班教練之馬術之教育方法另表規定之
		武	器										
		檢	查										

- 一. 本表自五月十八起施行
- 二. 如遇天雨時改在寢室教練或教授典範令
- 三. 馬術教練時全隊入伍生平均分爲二班每日一班輪流施行之
- 四. 野外演習之着眼點及教育方法詳野外演習計劃表

五月十八日起
廿四日止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砲兵隊第三十二週術科預定表 五月廿五日止

星期	時間	日期星					
		6	5	4	3	2	1
進	上午六時卅分起至八時四十分止		野演習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式砲野八 分砲教 育及術
着			利	全右	全右	全右	1, 高低角裝定及改裝 2, 馬上體操
眼			用	1, 坐下及立起應避扶瞄準棍移動架之方向須合乎第二砲手之手號 2, 詳另表	1, 瞄準時以閉左眼用右眼為宜眼與眼鏡護圈相距十米粒左右 2, 詳另表	1, 操作時宜用左手行之且須不誤正負之方向 2, 詳另表	1, 不可使行比正負九度大之旅回以保存材料而免損害 2, 詳另表
點			地				高低角之裝定或改裝後即使迅速導汽泡於中央停止稍有偏差即矯正之第二四砲手瞄準時先將瞄準點之理解及各種姿勢與手續詳細講述後分班暨觀其操作馬術之教育方法另表規定之
教			物				
育			擊				
方			射				
法			實				
			彈				
			擊				
			查				
			密				
			檢				
			查				
			附				
			記				

一、本表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二、如遇天雨時改在寢室教練或教授典範令
 三、馬術教練時全隊入伍生平均為二班每日一班輪流施行之
 四、野外演習之着眼點及教育方法詳野外演習計劃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工兵隊第二十九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四日起

星期	時間	進	着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1	2	3	4	5	6	日期星	附記
										班戰門教練	野外演習	通信及作業	全	右	通信及作業		
	下午二時廿分起至四時四十分止									1, 一列側面縱隊及一列橫隊之散開 2, 前進停止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偵探勤務	1. 手旗之使用法及符號之練習 2. 機關槍步兵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同	1. 手旗之使用法及符號之練習 2.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細密檢查	<p>一. 本表自五月四日起施行</p> <p>二. 如遇天雨時改講堂或室內教練</p> <p>三. 手旗通信在工作時間內施行每日兩排作工一排通信順序由第一排起輪流演習之</p> <p>四. 野外及星期六通信及工作自午后一時起五時止餘詳另表</p>

1, 須如班長之意圖行動
2, 散兵之順序
3, 散兵之散開
4, 散兵之散開
5, 散兵之散開
6, 散兵之散開
7, 散兵之散開

1, 目的精神及要領之說明
2, 初可在停止間練習散開方法散開後再實施前進之動作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工兵隊第三十星期術科預定表 五月十七日起

星期	星期	1	2	3	4	5	6	星期	
								進	度
星期	星期	班戰門教練	基本射擊	野外演習	通信及作業教	全	通信及作業教	星期	星期
至	至	1. 一列側面縱隊及一列橫隊之散開法 2. 前進停止	實彈射擊	偵探勤務	1. 注音符號之練習 2.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同	1. 注音符號之練習 2.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至	至
上午	上午	參照二十九週預定表						八時	八時
六時	六時	參照二十九週預定表						五十分	五十分
卅分	卅分							止	止
起	起								

附記

- 一. 本表自五月十一日起施行
- 二. 天雨改講堂或室內教練
- 三. 實彈射擊為一整天野外星期六通信及工作均自午后一時起五時止
- 四. 通信因器材不足每排輪流演習之詳細參照二十九週預定表

武器檢査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竊查本處各項經理業務按月分別報告在案茲屆五月月終理合將是月工作經過概況續列於後

A 關於文書方面

1. 收入文件

一、奉校部分發文件計命令二十件訓令二十六件指令十件呈文十八件函四十一件各處隊會議錄十五份

2. 發出文件

二、本處承辦文件計訓令四件指令十七件函十七件呈文七件

B 關於公遣方面

一、派禮服課少校課員晏祖燮會辦電燈抽水機

總務課文書工作報告

去文機關	文別	事由	由件數	備
教育長	呈	為試署上尉課員雷震工作努力請免去試署	一	
總務處	函	為各隊添置玻璃櫃請統計價目見復	一	
全	全	為函復各大隊添置玻璃櫃每架洋二十四元請即照辦	一	
總隊部	指令	為第七隊故生胡鴻澤遺失各物准予核銷	一	
軍醫處	全	為四月份新材報銷准予備案	一	
電燈籌備委員	全	為請購電燈抽水機准分飭派員會辦	一	
經理處	訓令	為令派員會同購辦抽水機	三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財政監察委員會	軍醫處	財政監察委員會	教育處	總辦公廳	總隊部	財政監察委員會	教育處	財政監察委員會	教育處	通訊處	各處隊訓	教育處	全	全	總隊部	教育長
	指		指		指						訓				呈	
函	令	函	令	函	令	函	函	函	函	全	令	全	全	全	令	
為送補充六月份藥品清冊請審查	為補充六月份藥品清冊查再辦	為送軍語釋要等書估單樣本請審查	為軍語釋要等書准審查再辦	為請印各種通知單	為第七隊長羅中書舉行婚典准借四五兩月份薪水仰轉飭知照	為補送教程樣品請審查	為請補送圖學教程樣品以憑轉送審查	為轉送圖學教程估單請審查	為請印圖學教程二千本候交審查	為領用物品需用車輛應遵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	為官兵在服勤務及操課休息可仍用硬胎軍帽	為准印戰鬥綱要二千冊	為准發給總隊附劉仲茨公差車費津貼五十二元	為九隊副隊長王麟義懇借洋一百五十元准由隊部借支	為准分別添置修理馬槽仰轉飭知照	為計劃修理南湖靶場疏核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長呈 爲呈送本分校生活狀況報告書

附 一·本表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二·本表係總務課經辦之件屬於其他各課者未經列入

總務課審核工作報告

部別	費別	原報數	核定數	審核員	復核	備	考
軍醫處	臨時藥費	一六	三〇	謝岳臣	俞杜蘅	函一件表一份單據一份	
總辦公廳	印刷費	六〇	三〇	俞文詔	全	單據一本證明冊一份	
軍醫處	臨時藥費	二五	二五	謝岳臣	全	函一件單據一本學生轉院費	
總務處	臨時費	一六二	〇四	全	全	冊六份單據三本	
教育處	教育費	五六	三〇	全	全	冊二份單據一本	
特黨部	江埔潮日報	九七	三三	全	全	表二份單據一本計算書二份	
軍醫處	醫藥費	三〇	〇〇	全	全	通知證一紙貨單五頁收貨條一紙	
軍械課	雜支費	八	三〇	全	全	冊三份單據三本	
總務處	臨時費	一四五	三五	全	全	冊四份單據二本	
總隊部	印刷費	二〇	三〇	全	全	冊二份單據一本	

經理處工作報告

附記	特黨部	總務處	教育處	糧服課
一、本表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二、本表係奉發本課審核者其他零星小數及經各主管官批發者逕由財務課核發不在此內	經費	臨時費	教育費	雜支費
	西二 一六	西三 〇吳	西三 五〇	西二 三六
	西二 一六	西三 〇吳	西三 五〇	西二 三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	冊六份單據三本	通知證一紙貨單一紙收條一紙	冊九份單據三本
	西一件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一			

財務課二十一年五月份經濟狀況報告

本月份現金收入數除由軍需署領來四月份經費計洋壹拾貳萬元及上月份結存洋貳萬另陸百壹拾捌元貳角捌分叁厘外餘洋捌萬捌千伍百五拾柒元另貳分九厘係各處隊扣繳各

款及繳回上月預付金支出數計洋貳拾萬另貳千柒百四拾陸元四角壹分陸厘收支兩抵結存洋貳萬陸千四百貳拾捌元八角九分六厘本月份現金收入細目謹附表於后

經理處財務課民國二十年度伍月份現金收支數目報告表

上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結存數	本月	收	項	支	出	結存數	備
數	日	自	何	何	何	數	考
		機關	機關	機關	機關		
		銀	入	銀	出		
		數	數	數	數		
		軍需署來四月份	80,000.00	各處隊四月份	6,500.00		
		軍需署來五月份	80,000.00	薪津餉項	1,500.00		
		各處隊繳四月份	1,200.00	技術訓練班四月份	300.00		
		官佐黨捐	1,200.00	總隊部二月份	800.00		
		各處隊繳建中央黨	3,000.00	總隊部三月份	900.00		
		四月份扣捐	3,000.00	乾隊部四月份	900.00		
		學生公債金會繳還購	2,000.00	乾隊部三月份	900.00		
		學生物品墊款	2,000.00	乾隊部四月份	900.00		
		遺失證書罰金	800.00	各處隊四月份	3,000.00		
		第五隊繳遺失物品	1,800.00	辦公費	2,000.00		
		各處隊繳購官佐夏	1,600.00	四教月費	3,000.00		
		季服裝衣料價	1,600.00	五教月費	3,000.00		
		各處隊繳回四月份	4,000.00	四醫月費	2,000.00		
		經費預付金	4,000.00	五醫月費	2,000.00		
		各處隊繳回四月份	7,900.00	特別黨部繳回三月份	3,000.00		
		臨時等費預付金	7,900.00	經費預付金	3,000.00		
		江埔潮編集會繳回二	2,000.00	三印月費	900.00		
		三月份經費預付金	2,000.00	二印月費	900.00		
		總隊部繳回三四月	2,800.00	三印月費	900.00		
		份乾程預付金	2,800.00				
大 洋 式 萬 另 六 百 拾 八 元 角 八 分 厘				大 洋 式 萬 另 六 千 四 百 拾 元 九 角 六 分 厘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各處隊繳回四月份															止		
3000																	
五修	四修	五什	四什	三什	二什	特別	各處	五洗	四洗	二洗	五草	四草	三草	二草	一草	五印	四印
月繕	月繕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辦公	隊五	月擦	月擦	月擦	月鞋	月鞋	月鞋	月鞋	月鞋	月刷	月刷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二	九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八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二	九

中

經理處軍械課五月份武器彈藥月報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別名' (Name), '部' (Department), '隊' (Unit), and '存庫計' (Inventory Count). It lists various units from '第一隊' to '第九隊' and their respective equipment counts.

Main inventor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有' (On Hand), '收入' (Income), '發出' (Issued), '結存' (Closing Balance), and '備註'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types of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such as '漢造七九步槍', '金陵造七九步槍', and '七九步槍彈', along with their quantities and values.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各隊月報表製成之。二、由總部到漢七九步槍四萬餘枝到工兵隊七九步槍三枝附刺刀第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二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二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二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二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二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三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三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三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三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三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四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四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四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四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四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五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五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五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五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五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六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六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六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六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六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七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八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八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八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八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八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十一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十三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十五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十七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第九十九隊步槍一十枝附刺刀。三、發工兵隊木質輕機槍二枝其餘八五生各隊均發一。四、發工兵隊木質輕機槍二枝其餘八五生各隊均發一。五、發工兵隊木質輕機槍二枝其餘八五生各隊均發一。六、發工兵隊木質輕機槍二枝其餘八五生各隊均發一。七、各隊所報彈藥已分別減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軍械課長姚宗尹

糧 服 方 面

(一) 服裝

- 1, 由京領來學生蚊帳番布鞋士兵膠皮帶領章等項
- 2, 投標製發學生皮鞋草黃綁腿各一雙
- 3, 發給學生蚊帳一頂布鞋布襪各一雙灰軍帽一頂及補充各項衣扣
- 4, 改製發給各處隨從士兵黑色便服
- 5, 將舊存七期學生蚊帳貨與各處處士兵應用
- 6, 換發衛兵隊士兵水壺布彈帶及軍樂隊士兵膠雨衣等項

(二) 炊具

- 7, 由武漢要塞司令部借用軍用式百五拾頂
- 8, 所有收發詳細數目另列表於后
- 1, 按照保存期限規定添購補充各處隊各項炊具器具
- 2, 製發各隊洗滌盆各一個補發水缸一口
- 3, 收繳各隊冰爐茶桶換發陶器茶缸并製木架
- 4, 修理庫存行軍鍋灶
- 5, 所有收發詳細數目另列表於后

糧服課長王光榮

經理處糧服課服裝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呈

品名	數量		本月收入數	本月發出數	本月現存數	備考
	新的	舊的				
學生軍服		三			三	
學生軍帽						
士兵軍服				六		
士兵軍帽						
伏役衣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青布鞋	皮鞋	腰皮帶	脚綁腿	士兵頭帽	蚊帳	白被單	軍種	布雨衣	膠雨衣	棉軍服	棉大衣	呢軍帽	呢軍服	呢大衣	白綫衣	伏役帽
一四七	六	六	一六八	六	一四七	一四一	六六	一七	一六	一〇七	三三	六	一四	九	二九五	一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〇											
	六	三	四			三	九		二	六	二	〇	八	三	五	
一四七	一四七		六		二五九		〇	三	元					一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〇	六	五元	一四	六	四	一五	一〇五	三三	六	三三	二〇	二〇	一四

經濟調查工作報告

車	布	包	乾	草	水	飯	飯	布	服	輪	刺	符	官	學	士
鞋	襪	袋	板	黃	壺	盒	盒	彈	亮	皮	刀	號	佐	生	兵
鞋	襪	袋	板	黃	壺	盒	盒	彈	亮	皮	刀	號	佐	生	兵
三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綫	灰	綉	草	白	草	草	草	草	行	值	灰	縫	針	馬	風	臂
襪	線	腿	帽	官	綠	綠	墊	蓆	軍	日	白	衣	綫	褲	紀	章
				布	呢	料			棚	帶	綫	針	包	扣	扣	
三	三	四	三	八	二	二	六	二		三	六		二			四
										四				一	一	
							七							一	一	六
										四						
三	三	四	三	八	二	二	六	二		三			三		四	三

經理處工作報告

一三

記

附

(一)帳竿竹收入本購來三千二百未列表內特此聲明

圖	夾軍服	巡查旗	毛巾	銅水壺	棉背心	作業衣	枕頭	草黃軍服	草黃軍帽	伏役綁腿
1	100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3	6	3
1	100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1天

課長 王光榮
庫員 汪漁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糧服課炊具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呈

行軍鍋	洗澡盆	磁面盆	漱口盆	磁茶杯	磁茶壺	竹筷	木筷	醬油碟	調羹	菜盤	湯碗	飯碗	品名	數量	
														新的	舊的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一六	叁	叁	二	壹	壹		二四	天二	八	一六		本月發出數	本月現存數
	四			壹	一〇〇	一〇〇	壹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壹〇〇	八三		備	考
			三	三											
	七			一四	元	六	天	一〇	二五	八	一三	三三			
	七	一九	叁	一八	八	八	三	一九	一四	六	三	七八			
										外洋磁十七個		外洋磁五十四個			

經理處工作報告

竹 篇 担	棕 繩	淘 米 盆	洗 菜 盆	切 菜 板	挑 水 桶	飯 勺	飯 桶	鍋 盆	小 鍋 蓋	中 鍋 蓋	大 鍋 蓋	銅 大 鍋	小 鍋	中 鍋	大 鍋	
六	二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〇〇										
六	六		一		一	六										
六	三		五	一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p>領入數內雜木扁担四〇 出二五存數內雜木扁担十 五合併存如上數特此聲明</p>																

經理處工作報告

冰鐵圓水桶	洋鐵方水桶	火鉗	火鈎	大炭扒	小爐條	大爐條	柴刀	切菜刀	大飯鏟	小鐵勺	大鐵勺	鍋刷子	筲箕	菜籃	籬筐	撈箕
	一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九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二	四	三	元	三
三	一	一								二	九	五	二	八	二	四

經理處工作報告

打氣筒	足球	籃球	鬧鐘	叫鈴	馬燈	手電筒	綠茶缸	水缸	圓竹櫃	湯罐	紗罩	冰鐵大茶桶	冰鐵水勺	冰鐵菜盤	冰鐵滾水壺	冰鐵水壺
		三	一七	二五	二				九		一〇	元	五	六	三	六
							三	一					五		〇	七
					一		三	九					吳	五		吳
		三	一七	二五	一			六	九		一〇	元	元	吳	三	元
							連架蓋									

經理處工作報告

記	附	鐵	小	大	傳	冰
		圈	鍋	鍋	令	鐵
		三	二	一	二	及
			〇	〇		文
						箱
		三	三	二		二

一・飯碗收入數內有洋磁一百三十二個發出數內有一百三十二個
 二・菜盤收入數內有洋磁六十個發出數內有五十五個

課長 王光秀
 庫員 汪 濤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况

A. 關於庶務課者

一. 事務方面

- a. 派員會同購辦入伍生五月份應用文具并保管分發
- b. 派員會同訂立檢查各隊舍工程合同
- c. 派員會同驗收馬場水溝工程
- d. 購辦各項雜件
- e. 修理各項雜件
- f. 仍繼續會同設計自裝電燈事宜
- g. 本月份共收購置修理函件計一百〇五件

B. 關於管理課者

一. 事務方面

- a. 填發官佐路單七張士兵快路單五十一張
- b. 換發填發官長符號五十七枚換發入伍生符號二百一十八枚士兵快符號二百四十九枚
- c. 換發官長証章七枚(係遺失損壞)

總務處工作報告

- d. 仍照向例派員專司清潔事宜
- e. 派員專司訓練士兵事宜
- f. 辦理全校官佐士兵快工開補登記事項
- g. 辦理全校給養事宜

二. 人事方面

- a. 領發口令并嚴密保管
- b. 派員出席武昌電燈維持委員會商榷救濟電燈事宜
- c. 其他一切交際事宜
- d. 本月份共收派快換發填發官生士兵快工符號及請領路單函件計一百〇四件

C. 關於文件收發之統計

- 一. 本月份共收命令二十二件訓令三十一件指令十件公函二百〇九件通報五件報告三件呈三件代電一件
- 二. 本月份共發調令十件指令四件呈十三件公函三十六件批一件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二十年度五月份簽擬辦理文件統計表

月別		五 月 份																				
日	別	件數	文別	文																		
二	日	一	指令	文	令總隊部為助教朱炳垣遺失證章罰薪十分之一并將報啓事呈查證章符號均准補發由																	
四	日	一	指令	文	令總隊部為第四隊入伍生李遺失符號既經處罰准予補發由																	
七	日	一	通令	文	為准武漢警備司令部函請嚴約所屬士兵勿任其在公共場所及戲場內滋鬧令仰飭遵由																	
十二	日	一	通令	文	為奉行營令據武漢警備司令部呈復召集會議整飭軍紀經過情形檢發會議錄仰遵照實行令飭遵照施行由(附會議錄)																	
十四	日	一	公函	文	函湘鄂鐵路局為自裝電燈請照從前舊管燈電時包運煤斤由																	
廿一	日	一	通令	文	為令知嗣後如有攜帶槍枝者一律不准附乘特別快車并不得令隨從士兵久留頭等車內仰飭遵由																	
廿一	日	一	批	文	批段麟郊為證章既已尋獲准將前案注銷由																	
廿三	日	一	通令	文	為嗣後不得二人同乘一人力車令飭嚴禁由																	
廿五	日	一	指令	文	令總隊部為第四隊入伍生黃汝霖遺失符號既經處罰准予補發由																	
廿五	日	一	指令	文	令總隊部為第六隊入伍生杜本劍遺失符號既經處罰准予補發由																	
廿八	日	一	呈	文	呈請行營發給馬護照運照并懇令飭平漢鐵路車管理處撥車裝運由																	
三十	日	一	通令	文	為令知武漢警備區游藝場優待軍人規則由(附規則)																	
三十	日	一	公函	文	函復特別黨部為第一區黨部幹事胡曉遺失證章應照章罰薪十分之一證章補發由																	

總務處二十年五月份官佐任免調補表

處別	級	職	姓名	事由	離到日期	備	考
總務處	准尉	錄事	陳瑞文	請長假	五月十一日離		
	丁	成	章		五月十二日到		
總務處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士兵伙工開補表							
區別	兵種等級	姓名	開補日期	開補事由	備	考	
衛兵隊第五班	一等衛兵	唐文治	五月一日	補缺	補孫占清缺		
庶務課	泥水工人	劉松貴	全	全	補晏克強缺		
		劉少華	全	全	補王清林缺		
		榮泰北	全	全	補李仁太缺		
管理課	清潔夫	高金梁	全	開去	性情懶惰		
		胡金山	全	全			
		俞國龍	全	全			
		張慶生	全	補缺	補高金梁缺		
		徐興勝	全	全	補胡金山缺		
		曹恭廷	全	全	補俞國龍缺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第 二 全 班	第 八 兵 班	第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隨 從 兵	管 理 課 上 等 兵	雜 役	底 務 課 上 等 兵	電 話						理 髮 工 人		浴 池 工 人
胡 榮	張 海 山	真 先 貴	黃 其 林	鄧 文 彬	喻 長 齡	李 清 泰	顏 俊 傑	毛 德 山	張 海 青	張 青 濟	雷 松 山	鍾 應 平	陳 富 林	胡 德 勤	張 漢	姜 松 臣
全	五月二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補 缺	開 去	補 缺	開 去	全	補 缺	開 去	補 缺	開 去	全	全	補 缺	全	全	開 去	補 缺	開 去
補 張 海 山 缺	不 守 紀 律	補 黃 其 林 缺	請 長 假	補 喻 長 齡 缺	補 李 清 泰 缺	性 情 懶 惰	補 毛 德 山 缺		補 鍾 應 平 缺	補 陳 富 林 缺	補 胡 德 勤 缺	全	全	懶 惰 異 常	補 姜 松 臣 缺	請 長 假
					係 由 隨 從 兵 調 充											

總務處工作報告

	衛兵隊第四班					衛兵隊第九班				管理課				庶務課	總務處	
			一兵等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清潔夫			泥水工人	雜役中士	
賀寄松	戈雲軒	朱雨庚	黃起雲	戈雲軒	劉標	譚一梅	陳寶林	楊承楚	楊在義	李坤明	詹天福	謝國華	沈祥福	沈海松	張少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月六日	全	全	五月四日	五月一日	
補缺	開去	全	全	補缺	全	全	開去	全	補缺	全	開去	全	補缺	全	開去	
補戈雲軒缺	補充上等兵	補劉標缺	補譚一梅缺	補陳寶林缺	全	全	因病請長假	補李坤明缺	補詹天福缺	全	不守紀律	補沈海松缺	補胡起亭缺	全	請長假	奉諭補充

總務處工作報告

給養股	給養上士	劉雲初	五月七日	開去	品行不端
衛兵隊	一等兵	李書乾	全	開去	請長假
第四班		李渭吉	全	全	全
第五班		楊開華	全	全	全
第三班		吳桂林	全	補缺	補李書乾缺
第四班		周漢明	全	全	補李渭吉缺
第五班		唐榮	全	全	補楊開華缺
衛兵隊	勤務兵等	唐德生	五月八日	開去	久病不愈
第六班	一等兵	賀鏡輝	全	補缺	補唐德生缺
第七班		俞鳳山	全	開去	品行不端
第六班		夏漢卿	全	全	全
第六班		姜乘裕	全	補缺	補夏漢卿缺
第六班		楊河清	全	全	補俞鳳山缺
司號室	上等號兵	周鳳翔	五月十一	開去	久假不歸
		徐世康	全	補缺	補周鳳翔缺
		朱金山	五月十六	開去	因病請長假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管理課二十一年五月份損失証章補發數量統計表								
部別	姓名	損失號數	補發號數	備	部別	姓名	損失號數	補發號數
特別黨部	應雲慶	342	622		管理課	周興漢		全
	黃雲龍	348	623			徐興勝	五月廿日	開去
	李若其	337	624			柳雲蔭	全	全
總務處	楊竹筠	215	625			熊金生	全	補缺
入伍生總隊部	胡伯翰	366	626	三六六號系蔡前總隊長帶去故列入失數類從新補發六二六號		孔長勝	全	補缺
經理處	龍明德	287	672			尹爾瞻	全	補缺
	魏少甫	278	628		消防隊	上等隊兵	會統崧	五月廿一
合計		一六	7			開去	不假外出	補會統崧缺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管理課二十一年五月份填發全校官佐符號統計表

部別	職級	姓名	符號數	符號碼	備
教育處	中校戰術教官	汪石生	108		新委填發
軍醫處	少校醫務課員	胡賢浩	296		全右
入伍生第四隊	少校隊附	李益華	309		換發
財監委會	上尉書記	葉伯平	50		全
總辦公廳	中尉統計股員	包克煥	94		新委填發
教育處	中校戰術教官	方範	101		全右
經理處	少校糧服課員	晏祖燮	264		換發
	上尉財務課員	雷震	260		全
教育處	中校戰術教官	周長椿	93		全
全	右	陳正民	110		全
全	右	林蘭生	116		新委填發
入伍生第三隊	少尉特務長	趙華寅	497		換發
總務處	少尉庶務課員	羅裕如	218		全
軍醫處	中尉副官	張立勳	293		全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入伍生總隊部	經理處	入伍生第二隊	全右	入伍生總隊部	軍樂隊	入伍生總隊部			總辦公廳編譯印刷所	入伍生總隊部	經理處	總務處	軍醫處	總務處	入伍生總隊部	
少校服務員	少校糧服課員	少校隊附	上尉體操助教	上尉技術助教	少尉排長	中尉技術助教			准尉錄事	少將總隊長	少校財務課員	少尉庶務課員	中尉副官	中尉給養股員	中校總隊附	
郭漢章	方一	晏祖	顏士	張文	張敬	姚玉	楊茂	李中	黃	戴雅	胡伯	閻克	姚虎	翁	劉桂	張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58	461	264	489	419	401	248	405	43	44	38	366	258	214	299	227	371
全右	新委填發	全	全	全	全	全	換發	全	全	新填發	新委填發	全	全	全	全	換發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入伍生總隊部	總務處	入伍生第一隊	馬匹管牧所	入伍生第二隊	總辦公廳	入伍生總隊部	經理處	軍樂隊		入伍生總隊部		軍醫處	經理處	軍醫處		
上尉總隊附	上尉副官	少校隊附	中尉獸醫	少尉特務長	准尉錄事	中校總隊附	中尉軍械課員	少尉排長	中校總隊附	中尉副官	中尉看護長	少校衛生課員	上尉總務課員	中尉司藥		上尉服務員
陳大慶	張漢	武	修培	張質	徐新	王	余松	姚玉	鍾煥	施	邱	王式	俞文	羅良	周純	毛
慶	漢	彝	質	理	陶	綉	青	霖	全	偉	榮	菴	詔	模	蘇	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9	903	480	598	490	37	456	271	243	376	438	317	301	254	515	455	448
全	全	全	換發	遺失補發	新填發	全	全	全	全	全	換發	更名換發	全	換發	全右	全右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五月份填發官佐路單統計表									
隊別	職別	姓名	假別	期別	目的地	填發日期	繳領日期	路單數	備考
教育處	中校築地交教官	張沛			如	155	換發		
軍醫處	上尉醫務課員	褚鼎			九	298	全		
入伍生總隊部	上尉副官	馬良			一	436	新委填發		
入伍生砲兵隊	上尉助教	劉大			一	560	換發		
入伍生總隊部	少校迫擊砲教官	解光			一	280	全		
入伍生總隊	少將總隊長	胡伯			一	366	全		
教育處	中校戰術教官	邵春			一	113	全		
軍醫處	少校軍醫	金立			一	308	全		
	上尉軍醫	陸謙			一	132	全		
第七期畢業生	趙致和				長沙	五月四日	五月十日	61	
總務處副官	周星伯		短假二週		四蘇州	五月九日	五月廿四日	62	
第七期畢業生	劉蒲生				赴鄭陽	五月十四日	五月廿六日	64	
全	全	李克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明正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馮雲章			全	全	全	全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五月份填發士兵路單統計表

總務處	總辦公廳	總辦公廳	第九隊	全右	全右	總務處	總辦公廳	第九隊	總隊部	總隊部	總隊部	第七期	總隊部	軍醫處
隨從兵	勤務兵	上士	軍士	全	全	清潔伙	隨從兵	同右	勤務兵	勤務兵	職別	畢業生		
楊洪勝	譚嵩樵	劉長清	王子章	高金良	喻國龍	胡金山	車振華	方國啓	韓廣榮	姓名	假	徐斯鵠	蕭霖	徐達夫
短	短	短	全	全	全	長	全	短	長	期別	短假十日	全	短假三週	
假	假	假	全	全	全	假	全	假	假	目的地	回廣濟	回南昌	回四川重慶	
折	長	岳州	江蘇阜寧	河南舞陽	應山	河南舞陽	湖南華容	上海	沙市	填發日期	五月廿七	五月廿二	五月十六	
春	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作廢日期	六月八日	五月廿七	六月十八	
全	全	五月四日	五月十七	五月廿日	五月十日	五月廿日	五月十八	五月十六	五月七日	路單	68	67	66	
五月十二	寄	五月十九	五月十七	五月廿日	五月十日	五月廿日	五月十八	五月十六	五月七日	備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6	145				

總務處工作報告

	教育處		經理處	第三大隊	總隊部	總務處	印刷所	總務處	全右	總務處	教育處	經理處	總務處	總隊部	總務處	總隊部	
	勤務兵		隨從兵	勤務兵	隨從兵	木工	中士	隨從兵	全	清潔伙		中士	雜役兵	隨從兵	勤務兵	全右	
李陳	胡兆棠	李	譚求金	鍾保山	戚良臣	周仁卿	朱砥柱	劉智傳	詹天福	李坤明	彭立藩	徐桂林	李清泰	黃光炯	雷桂生	曹長勝	
葵岳	長	標	短	長	全	短	長	短	全	長	全	長	全	短	長	長	
暄生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開	南	湘	江西瑞金	南	黃岡	山東城武	吉安	全	河南西平	開	崇	河南漯河	全	長	鄖	
	封	京	鄉		陽						封	陽		沙	陽		
	全	五月十一	五月九日	全	全	全	五月八日	全	全	五月七日	全	全	全	五月六日	全	全	
	五月廿三		五月廿四	五月廿三	五月廿二	五月十四	五月廿九	五月廿八	全	五月廿三	五月廿日	五月十五	五月十一	五月廿一	五月十三	五月十九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隊部	總務處	總務處	第九隊	總隊部	第六隊	第五隊			教育處	全	總務處	教育處	總隊部	總務處	教育處	第四隊
隨從兵	理髮工人	上士	勤務兵	隨從兵	全	入伍生			隨從兵	給養上士	職員	中士	勤務兵	清潔伙	隨從兵	入伍生
周少林	李綺卿	汪文祥	朱福元	楊有明	沈鶴齡	王仙舟	王孟繩	羅翔	楊有如	黃潔	陳瑞文	崔榮	李元臣	萬金標	李文護	史璞如
長假	全	全	短假	長假	短假	長假			短假	全	長假	短假	長假	全	全	短假
本省凌城	黃岡	孝感	全	南京	上海	山東福山	上海	赴滬	利川	蘇州	揚州	北平	福州	南昌	南陽	湖南永興
五月廿七	五月廿五	全	五月廿二	五月廿二	全右	五月廿日	五月十六	五月十六	五月十六	五月十四	全	全	五月十三	全	全	五月十二
六月七日	六月二日	全	五月廿二	五月廿七	六月四日				六月卅日	五月廿日	寄回	六月十三	六月五日	五月廿七	七月三日	五月廿七
193	192	191	190	189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75	177	176	175	174

隊	號	官		長學		生兵		伙食		說明
		日食數	月支數	日食數	月支數	日食數	月支數	日食數	月支數	
教育處	全	勤務兵	王 玉 清	短 假	應山長江埠	全	全	六月廿日	199	
經理處	全	隨從兵	劉 文 運	長 假	南 昌	全	全	六月十日	198	
第四隊	全	傳令兵	李 崑	全	湖 南	五月卅日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196	
倉庫上士	全	盤 得 興	全	廣西富川	五月廿九	六月廿日	六月廿日	六月十七	195	
教育處	全	郝 聘 之	全	濟 南	全	全	全	六月十七	194	
校 本 部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總辦公廳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教 育 處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經 理 處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總 務 處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軍 醫 處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入伍生總隊部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步兵第一大隊部	三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總務處工作報告

第一隊	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二隊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三隊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步兵第二大隊部	三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第四隊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五隊	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六隊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步兵第三大隊部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第七隊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八隊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composed of a repeating floral and leaf pattern,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軍醫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 五月份工作報告

第一、關於醫務事項

一、門診情形：本月份，門診「患者人數」，計九三七人。「治療日數」共為六四〇七次。「治療」六六七人。「治療率」約佔七一·一八%；「未癒」二七〇人，「未癒率」約佔二八·八一%；「除役」，「轉移」，「死亡」俱無。平均每日約有二二一人，每人平均治療約六日強。此門診治療之大概情形也。

以門診患者之病類言，則以內科人數(二七二人)為最多，眼科(二二一人)次之，皮膚病科(一九八人)外科(一七一人)耳鼻喉口腔科(六一人)又次之，花柳病科(二四人)為最少。就中，重要疾病，如「傳染病」「花柳病」「腳氣病」等，均詳後「重要傳染病暨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門診患者病類統計表」。此門診病類之大概情形也。

所有門診逐日診療實數，暨門診患者之病類轉歸，均

經每日暨按月列表呈報有案，並詳後統計門診各表。

二、住院情形：本月份，住院「患者人數」，計五五人。「治療日數」共為四四四四四。」「治療」三九人，「治療率」約佔七〇·九一%；「未癒」一四人，「未癒率」約佔二五·四五%；「轉移」一人，「轉移率」約佔三·六三%；「除役」「死亡」俱無。平均每日約有一四人，每人平均治療約八日強。此住院治療之大概情形也。以住院患者之病類言，除耳鼻喉口腔科(一人)為最少數外，以內科人數(三三人)佔最高率，外科(一五人)皮膚科(四人)次之，花柳科(二人)又次之。眼科無。就中，重要疾病，如「傳染病」「花柳病」「腳氣病」等，均詳後「重要傳染病暨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及「住院患者病類統計表」。此住院病類之大概情形也。

所有住院逐日診療實數，暨住院患者之病類轉歸，均經每日暨按月列表呈報有案，並詳後統計住院各表。

三、重要傳染病暨發現最多之疾病：統計本月份門診暨住院中，重要傳染病及發現最多之疾病，表列如次：

別類	病名	患者數	佔全患者之%	發生原因或誘因	預防方法
住	院	門	診	合	計

軍醫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附記：	皮膚病	外科病	消化系病	呼吸系病	全身病		傳染病			
					脚氣	感冒	砂眼	瘧疾	流行性感冒	赤痢
本月份全患者數——九九二八	陰囊濕疹	癰腫	急性胃腸炎	急性支氣管炎	一	三	一	五	四	一
	三	二九	二五	八〇	四七	三三	一七七	九	四	〇·一
	九〇	二九	二五	八〇	四八	三六	一七七	一四	四	〇·四
	九三	二九	三三	八	四·八	三·六	一七·八	一·四	〇·四	原虫或細菌傳染飲食物不潔
	九·五	二·九	三·三	八·一	風寒侵襲	營養缺乏或偏廢	小體接觸傳染	蚊蟲刺吮原虫傳染	細菌傳染	廚房及廁所應行清潔
	刺激	皮膚不潔及化膿性細菌侵毛囊或皮膚	感受風寒及飲食物不潔	風寒侵襲	風寒侵襲	養素缺乏或偏廢	濕濕性病原體或脂肪	蚊蟲刺吮原虫傳染	細菌傳染	禁止露宿防蚊刺吮并脚行溝渠積水之清潔
	乾燥清潔自備爽身粉擦	清潔皮膚及衣服	預防感冒注意飲食物之清潔	循序鍛鍊注意體溫調節	循序鍛鍊注意調節體溫	變更食物應用半搗米并食麥類及豆類	具隔離及禁止公用毛巾盥	具隔離及禁止公用毛巾盥	具隔離	具隔離

四·手術：本月份，外科手術實數之統計，表列如次：

膿瘍切開術	痔核燒灼術	手術種類		局所	注射	噴霧	腰髓麻醉	不麻醉	合計
		術	類						
五							二		五

五、檢驗成績：本月份，細菌檢驗室檢驗實數之統計，表列如次：

切創縫合術	痛腫切開術	橫痃切開術	膀胱切除術	異物摘出術	合計
一	八	二	三	一	一三

檢體	人數	檢	驗	目	的	檢	驗	總	數
血液	二	瘧疾原蟲	白血球計數						
糞	三	阿米巴變形蟲	蛔蟲鈎蟲						
痰	五	結核桿菌							
尿	五	蛋白圓柱細胞							
共 十 五 人									

第二，關於衛生事項

一、統計：本月份，各部處隊患病實數之各別統計，以步兵第一大隊（二六二人）為最多。惟各邦處隊現有人員，多少不等；如按各個現有人員與患病實數比較之，應以工兵隊（五七七%）為最多。此各部處隊各別實數之大概情形也。

軍醫處工作報告

官生、士兵、患病實數之各別統計：以「入伍生」八〇〇人為最多，計佔全患病數之八〇六%；「士兵」之（一五二）人，次之，計佔全患病數之一五，三%；「官佐」（四〇人）最少，計佔全患病數之四・〇%。如按各個現有人員比較：「官佐」佔七，九%；「入伍生」佔五五九，九%；「士兵」佔一

神經系統	神經衰弱症	1	1	1	2	3.63
外科	傷	13	2		15	97.27
	傷		2		2	3.63
	瘰癧	18			18	28.65
	日射病	3			3	
	關節炎	1			1	
	膝關節	1			1	
	包莖	1			1	
	痔瘡	7			7	
	痔瘡	1			1	
皮膚科	陰囊濕疹	4			4	7.27
	陰囊濕疹	3			3	
	濕疹	1			1	
花柳科	橫痃	1	1		2	3.63
	橫痃	1	1		2	
耳鼻喉科	口腔病	1			1	1.82
	口腔病	1			1	1.82
	口腔病	1			1	
總計	合計	39	14	2	55	
百分比	分率	70.91	25.45	3.63	100.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民國二十年五月份門診患者病類統計表

病類	區別	轉		歸			合計	百分率
		治愈	未愈	轉移	除役	死亡		
內科		236	36				272	26.02
傳染病		19	5				24	2.56
流行性感冒		3	1				4	
瘧疾		8	1				9	

陸軍軍醫部

知 難 工 礦 醫 師

次

急性肌肉僵硬	8							8	
慢性關節炎								3	
全身病	70	10						80	8.54
感	40	7						47	
腳	30	3						33	
消化系統病	60	3						63	6.72
耳	3							3	
下	4							4	
急性	5							5	
慢性	18	3						21	
急性	4							4	
慢性	10							10	
消化不良	3							3	
胃酸過多	1							1	
胃	1							1	
黃	1							1	
便	10							10	
呼吸系統病	72	15						87	9.28
急性	67	13						80	
慢性	5	2						7	
支氣管炎	15	3						18	1.92
神經系統病	9	2						11	
神經衰弱	5	1						6	
偏頭痛	1							1	
坐骨神經痛	153	18						171	18.95
外科	94							94	10.03
傷	50							50	
挫	31							31	
切	3							3	
關節	10							10	
疼痛	69	18						87	8.91

痲瘋瘰癧	腫	25	4	1	2	99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6				6	
瘰癧	瘰癧	2				2	
瘰癧	瘰癧	7				7	
瘰癧	瘰癧	2	2			4	
瘰癧	瘰癧	2				2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4				4	
瘰癧	瘰癧	4	7			11	
瘰癧	瘰癧	4	5			9	
瘰癧	瘰癧	150	48			98	21.13
瘰癧	瘰癧	41	2			43	
瘰癧	瘰癧	61	89			90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20	4			24	
瘰癧	瘰癧	3				3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1	1			2	
瘰癧	瘰癧	1	1			2	
瘰癧	瘰癧	5	1			6	
瘰癧	瘰癧	96				96	
瘰癧	瘰癧	11	13			24	2.56
瘰癧	瘰癧	3				3	
瘰癧	瘰癧	3	6			9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1	3			4	
瘰癧	瘰癧	9	1			8	
瘰癧	瘰癧		1			1	
瘰癧	瘰癧	1	2			8	

瘰癧瘰癧瘰癧瘰癧

2

耳鼻喉科

入

眼科	眼	睫	炎	62	149	911	29.51
	眼	粒	腫	3		8	
	眼	粒	腫	3	1	4	
	眼	粒	腫	5	1	6	
	眼	亂	生			1	
	急性	卡答兒性	結膜炎	6	2	7	
	慢性	卡答兒性	結膜炎	5	1	6	
	水泡性	結膜	炎	2		2	
	砂		眼	38	139	177	
	急性	虹彩	膜	1		1	
	角	膜	翳		4	4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55	6	61	6.51
耳	耳	聽	道	16	2	17	1.81
	外	道	炎	10	2	12	
	耳	中	耳	4		4	
	急性	中	耳	1		1	
	鼻	性	鼻	8	2	10	2.06
	急	性	鼻	7	2	9	
	上	頻	發	1		1	
咽喉病	急	性	喉	6	1	6	0.64
	急	性	喉	1		1	
	慢	性	喉	2	1	3	
	慢	性	扁桃腺	2		2	
口腔病	口腔病	腔	炎	27	1	28	2.98
	口	腔	炎	9	1	10	
	潰	瘍	性	1		1	
	舌	眼	炎	4		4	
	齒	槽	炎	4		4	
	齒	齦	炎	1		1	
	齒	齦	瘡	1		1	
總			計	8		8	
分			率	667	270	937	
				71.18	28.81	100.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五月份各部處隊住院診療人數統計表

軍醫處工作報告	隊屬 人 數	校 本 部	教 育 處	總 務 處	經 理 處	軍 醫 處	總 隊 處	步 一 大 隊	步 二 大 隊	步 三 大 隊	砲 兵 隊	工 兵 隊	技 術 訓 練 班	合 計
一	日	3						6	5	2		5	1	22
二	日							6	5	2		5	1	19
三	日							6	4	2		4		16
四	日							6	3	2		3		14
五	日							6	4	4		3		17
六	日							5	4	4		2		15
七	日							4	4	4		2		14
八	日							4	4	4		3		15
九	日							2	4	5	1	3		15
一〇	日							2	3	5		2		12
一一	日					1		2	3	4		2		12
一二	日					1		3	5	4		2		15
一三	日					1		3	5	3		2		14
一四	日					1		2	6	3		3	1	16
一五	日					1		2	6	3		3	2	17
一六	日					1		2	6	3		3	2	17
一七	日			1		1		2	6	1		3	2	16
一八	日							3	7	2		2	2	16
一九	日							3	7	2		2	2	16
二〇	日							2	7	2		2	3	16
二一	日							1	4	2		1	2	10
二二	日								4	1		2	1	8
二三	日								5	1		2	1	9
二四	日								6			2	1	8
二五	日								4			2	1	7
二六	日								6	1		2	1	9
二七	日							2	6	1		4	1	14
二八	日							4	8	1	1	2		16
二九	日							2	9		1	4	1	17
三〇	日							4	9	1	1	2		17
三一	日							2	8			4	1	15
總計		3		1		7		86	165	69	4	83	28	444
百分率		0.67		0.22		1.57		19.28	37.29	15.54	0.90	18.69	5.85	1.000

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五月份各部處隊門診診療人數統計表

隊屬	校本部	教育處	總務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總隊部	步一大隊	步二大隊	步三大隊	砲兵隊	工兵隊	技術訓練班	合計
一月一日	6		11	2	1	3	66	47	65	19	20	17	257
一月二日	7	1	13	1	2	2	67	56	49	1	21	4	224
一月三日	1						2		1	2			6
一月四日	4	1	16	3	1	5	79	69	68	26	22	15	309
一月五日			2			2	3	2	3	1	1		14
一月六日	4	1	12	1		2	77	66	56	17	19	6	281
一月七日	3		12	1	2	6	65	60	72	17	22	9	269
一月八日	10	3	19		3	4	73	46	87	18	26	18	307
一月九日	5		12	1	4	1	92	65	62	21	26	11	290
一月十日	3	1	1			2		1	1	2			11
一月十一日	3	2	5	3	1	1	87	52	65	21	19	13	272
一月十二日	5	1	10	3	3	1	93	41	56	26	25	14	278
一月十三日	5	4	10	1	4	2	81	32	51	18	11	14	233
一月十四日	3	1	6	1	4	1	48	27	39	3	15	13	161
一月十五日	7	7	10	3	1	3	76	54	63	26	33	16	299
一月十六日	3	1	10	1	2	2	70	54	51	16	25	4	239
一月十七日							1	2		1	1		5
一月十八日	5	4	9	2	2	4	60	63	62	23	23	9	266
一月十九日	10	4	6	1	4	4	81	57	79	23	24	12	303
一月二十日	7		13		3	2	87	65	74	25	18	7	302
一月二十一日	6	1	13		1	6	60	63	7	29	29	17	232
一月二十二日	9	8	6	4	6	8	25	40	86	25	27	21	265
一月二十三日	4	2	14		1	3	84	61	75	15	23	6	288
一月二十四日							2	1		2			5
一月二十五日	7	2	14	1	2	4	73	61	69	26	33	7	299
一月二十六日	2	2	1	1			21	45	19	3	8	5	118
一月二十七日	2	2	3	3	1	4	55	41	36	10	18	6	193
一月二十八日	4		12	1	2	1	55	30	27	23	25	13	223
一月二十九日	6	2	9	1	2	5	78	54	86	6	13	18	280
一月三十日	7	2	10	1	1	2	45	47	35	8	18	14	190
一月三十一日							1	2	1	2			6
總計	145	52	264	36	53	80	1717	1296	1475	455	545	289	6407
百分率	2.23	0.81	4.10	0.56	0.82	1.25	26.71	20.23	23.01	7.10	8.51	4.51	100.0

軍醫處工作報告

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五月份各部處隊官生士兵患者實數比較統計表

區 部處隊	官佐	入伍生	士兵	合計	與患者總數 比較百分率	與現有人員 比較百分率
校本部	8		22	30	3.0	23.8
教育處	5		2	7	0.7	2.8
總務處	5		48	53	5.1	8.8
經理處	2		3	5	0.5	5.9
軍醫處			3	3	0.3	2.4
總隊部	5		12	17	1.7	5.6
步兵第一大隊		253	9	262	26.3	63.4
步兵第二大隊	5	198	11	214	21.6	43.6
步兵第三大隊	4	199	8	211	21.3	43.0
砲兵隊	3	62	2	67	6.6	41.6
工兵隊	2	88	3	93	9.4	57.7
技術訓練班	1		29	30	3.0	38.9
總計	40	800	152	992		
與患者總數 比較百分率	4.0	80.6	15.3		100.0	
與現有人員 比較百分率	7.9	55.9	10.5			29.7

軍醫處工作報告

附
記

「現有人員」(甲)各部處隊：校本部——官46人，兵80人，合計126人；教育處，——官114人，兵130人，合計244人；總務處，——官64人，兵572人，合計636人；經理處，——官39人，兵40人，合計79人；軍醫處，——官33人，兵91人，合計124人；總隊部，——官95人，兵199人，合計294人；步兵第一大隊，——官28人，入伍生390人，兵74人，合計492人；步兵第二大隊，步兵第三大隊，——同；砲兵隊，——官10人，入伍生130人，兵21人，合計161人；工兵隊，——同；技術訓練班，——官8人，兵69人，合計77人。
(乙)全校：官503人，入伍生1430人，兵1445人，總計3378人。
「校本部」包括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總隊部」包馬匹營教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五月份各部處隊現有人員與平均一日現在患者比較表

區 部處隊	別	現有人員	患病實數	治療日數	平均一日 現在患者	平均一日現在患 者與現有人員百 分比較
校本部		126	30	146	4.7	3.7%
教育處		244	7	52	1.6	0.6%
總務處		636	53	265	8.5	1.3%
經理處		79	5	36	1.1	1.3%
軍醫處		124	3	62	2.0	1.6%
總隊部		294	17	80	2.5	0.8%
步一大隊		492	262	1803	58.1	11.9%
步二大隊		492	214	1461	47.1	9.5%
步三大隊		492	211	1544	49.8	10.1%
砲兵隊		161	67	459	14.8	9.1%
工兵隊		161	93	628	20.9	12.5%
技術訓練班		77	30	315	10.1	13.1%
合計		3378	992	6851	221.3	6.5%

軍醫處工作報告

附

記

「校本部」包括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
 「總隊部」包括馬匹管教所。
 「現有人員」係額定健康人員。
 「患病實數」係各個患者所罹疾病之總數；如一人本月內先後罹二種不同之疾病，即以二人計算。
 「治療日數」係各患者治療日數之總和；如本月內甲病治療五日，乙病治療四日，共為九日是。
 「平均一日現在患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一日現在患者} = \frac{\text{治療日數}}{\text{每月日數}}$$

「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比較」係各患健康人員平均一日之患病人員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百健康人員平均一日現在患者} = \frac{\text{平均一日現在患者} \times 100}{\text{現有人員}}$$

各部隊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比較數，係以各該部隊現有人員為標準。
 合計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比較數，係以全校現有人員為標準。

二

第三，關於衛生材料事項

一，調劑情形：

A. 配方劑數：

B. 製劑種類：

散劑	水劑	煎劑	浸劑	酒劑	丸劑	油膏劑	油劑	擦劑	內服	外用	共計	附記：
一五種	五〇種	一種	五種	八種	三種	二五種	三種	五種	四·九六五劑	二·六九六劑	七·六六一劑	內服藥以一日量或一頓量為一劑外用藥以一方為一劑

軍醫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坐藥劑	三種
甘油劑	三種
糖漿劑	五種
膠囊劑	二種
乳劑	一種
共計	一二九種

二、購辦：本月份購辦，前後共六次。(經常一次臨時五次)計：「藥品」一一八種，「醫療器械」一二二種，「繃帶材料」一二種，全月共計購入一五二種。採購及驗收手續，均由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辦理。所有購到之種類及數量，業經於每月出納表內按例填報，茲不另贅。

三、消耗：本月份消耗，「藥品」二五三種，「繃帶材料」二一種，共計二七四種。所有消耗種類及數量，另由出納表呈報，茲從略。

本月份，醫療器械之損廢消耗情形，除按例每季呈報醫療器械出納表外，茲就本月份損廢之種類數量及損廢情形表列如次：

品名	損廢數量	損廢情形
捲棉子	二支	折斷
額帶返射鏡	一具	鏡面破碎
二瓦注射器針頭	四支	尖端編用鈍
二瓦皮下注射器	二具	玻璃管破碎

第四，關於人事變遷事項

本月份，本處官佐之升遷調補，表列如次：

二〇瓦注射器	一具	全	上
三〇瓦煤量杯	一個	破	碎
屋井乾電池	二個	電氣用盡	
寸半漏斗	一個	全	上
硝子棒	二支	破	碎
以上共計九種			

第五，關於文件統計事項

本月份，文件種數及數量，表列如次：

級	職	姓名	事由	到差日期
中校	醫務課長	羅樸菴	補唐曜缺由少校課員升充	五月一日
少校	醫務課員	胡賢浩	補何建宗缺	五月一日
全	上	陳德成	補羅樸菴缺	五月十七日

項別	文	類	數量	備
收	訓	令	三三	於數量不注字者均以件計
命	令		三三	
玖				

軍醫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內 處			文 發			文	
表	通	傳	表	公	呈	公	指
冊	報	知	冊	函	文	函	令
一〇份	六	四	七五份	五三	一二	四九	一二
如官兵任務分配值日輪流各表暨點名簽到存查各簿			如官兵花名暨薪餉扣捐等及藥料購辦報銷各冊診療日報月報被服炊具器具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六日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龔時英 段麟郊 王慎敏 唐果民

列席監委 毛鴻

請假委員 汪奇柏 錢冲 方天

缺席委員 胡伯翰

列席幹事 李節光 孫佐齊 李若其 張則存

主席 龔時英

紀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 (略)

報告事項

A 書記長報告

(1) 總務方面

a 文件方面

(一) 收文

黨務工作報告

(二) 發文

1. 函九件

2. 電九件

3. 指令二件

4. 呈文三件

5. 報告二件

6. 訓令八件

7. 通告三件

1. 函七件

2. 通令一件

3. 指令六件

4. 呈文五件

5. 批一件

6. 訓令七件

b 重要文件

1. 書記長報告請辭去書記長職務

黨務工作報告

2. 監委會函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核准銷
3. 十四師司令部函送十九度一月至四月黨費所得捐請派員具領
4. 第二次黨員大會秘書處呈報啟用印信日期
5. 中執會訓令解釋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黨部及政府關係
6. 查禁國民自決反動刊物
7. 預備黨員違反黨紀應依據總章及處分黨員手續辦理

c 經濟方面

1. 上週結存 計洋一元九角零四分
2. 本週收入 計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九厘
3. 支出 計洋一千五百三十三元零七分七厘
4. 結存 計洋一千零一元零八分六厘

(2) 組織方面

- 一. 呈請中央組織部換發四月份黨證及登記證
 - 二. 呈送預備黨員入黨志願書
 - 三. 呈報辦理補行上次預備黨員不及格者手續情形
 - 四. 起草總報告
 - 五. 換發黨證
 - 六. 參加四區黨部黨員大會
 - 七. 繕寫各項文件
- (3) 宣傳方面
- 一. 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 二. 擬快郵代電一件
- 三. 擬「五五」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四. 擬革命政府紀念及國民會議標語口號
- 五. 擬「五四」紀念文一篇
- 六. 擬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民會議開幕告同志同胞書
- 七. 編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民會議開幕特刊
- 八. 預備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民會議各種標語
- 九. 轉頒「一五一」期中央週報
- 十.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十一. 繕寫各種文件

(4) 訓練方面

- 一. 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 二. 編造一週工作總報告
- 三. 擬第二次黨員大會訓練工作報告
- 四. 彙編第二次黨員大會黨員須知
- 五. 擬第二次黨員大會文稿十三件
- 六. 分發 總理遺教國民讀本及訓政法規方案彙編
- 七.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八. 列席第四十六次執委會
- 九. 參加「五五」紀念及慶祝國民會議開幕大會
- 十. 審核第三區黨部四月份訓委工作報告表區分黨部黨員大會統計表並擬指令一件
- 十一. 繕寫各種文稿

- 十二·填報每日工作
- 十三·編江埔潮日報
- B 宜讀上次決議案

討論事項

1.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等應一律按照三月份新定預算發給生活費案

決議 通過

2. 中組部指令本會任用職員仍照原令減用一案經上次會議決議緩議請再討論案

決議 1. 助理幹事減用為五人司書減用為六人

2. 宋典卿調俱樂部管理員周秩九調直屬第一區分部包克煥調直屬第二區分部裴之查調俱樂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三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龔時英 王慎敏 唐果民 段麟郊

列席委員 范欽

請假委員 方天 錢冲 汪奇柏

缺席委員 胡伯翰

列席幹事 李節光 孫佐齊 李若其

黨務工作報告

3. 本議案自第二次黨員大會閉會之日起施行

3. 本屆委員任期已滿擬請製發紀念證書以留紀念案

決議 交執監兩會常委會同辦理

4. 江埔潮日報應否減少分量案

決議 自本月十五日起每日減為二千份並交編纂委員會重新擬定預算酌配數目

5. 蕪路文藝社呈請按月津貼四十元案

決議 每月津貼三十元

6. 本會錄事包克煥呈請長假案

決議 照准遺缺以廖竹歷試用

散會

主席 段麟郊

紀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 (略)

報告事項

A 書記長報告

(1) 總務方面

黨務工作報告

a 文件方面

(一) 收文

1. 呈文九件
2. 指令五件
3. 電二十件
4. 公函五件
5. 報告三件

(二) 發文

1. 呈文五件
2. 指令一件
3. 電一件
4. 公函七件
5. 訓令七件
6. 通告三件

b 重要文件

1. 中組部電令第二次黨員大會暫緩舉行
2. 直屬三分部呈請將職員生活費與甲級省黨部同
3. 中組部指令所呈組織條例已悉
4. 各區黨部幹事呈請增加生活費由

c 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一千零一元零八分六厘
本週收入 計洋七百七十四元九角
支出 計洋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零六厘
結存 計洋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

(2) 組織方面

- 一. 通告領有登記證者應即呈換黨證
- 二. 通告滿期黨證者應呈請換發新黨證
- 三. 通告待查黨員持證來會加蓋審查印章
- 四. 函請校部更改與黨證姓名不符之黨員姓名
- 五. 起草總報告
- 六. 校對黨員名冊
- 七. 繕寫各項文件

(3) 宣傳方面

- 一. 繕造本週工作報告
- 二. 擬賀國民會議電一件
- 三. 擬國恥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四. 轉頒「一五二」期中央週刊
- 五. 編江埔潮社評
- 六. 參加總理紀念週
- 七. 繕寫各種文件

(4) 訓練方面

- 一. 編本週工作報告
- 二. 彙編工作總報告
- 三. 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委談話會并指示六點
- 四. 彙報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委談話會結果
- 五. 審核第二區黨部訓委工作報告表並擬指令一件

- 六·參加 總理紀念週
- 七·列席執委會議
- 八·參加江埔潮日報編纂委員會議
- 九·參加第二次黨員大會秘書處談話會
- 十·核擬第二次黨員大會文稿七件
- 十一·校對第二次黨員大會黨員須知
- 十二·繕寫各種文稿
- 十三·填報每日工作

B 宣讀上週決議案

討論事項

- 1·直屬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董嘉瑞辭去常務委員職務請予備案案
決議 准予備案
- 2·直屬三分部(提案)建議本部錄事生活費請照中央規定支給案
決議 1·本會錄事自五月份起各津貼四元

- 3·本案仍令該部提出第二次黨員大會討論
- 8·各區黨部幹事聯名呈請加薪案
決議 1·各區黨部幹事自五月份起各津貼十元
2·本案仍令提出第二次黨員大會討論
- 4·中組部指令修改本會組織條例案
決議 除指令內第五項仍照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原文呈覆外其餘遵照修改
- 5·江埔潮編纂委員會函送分送報張數目表及改選預算書請予核辦案
決議 轉函校部查照
- 6·各區訓練委員請求購發士兵伙食籍用具八百份及印發訓練法規彙刊五百份案
決議 士兵書籍用具令總務幹事辦理至訓練法規已刊入本會工作總報告內毋庸另印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伯翰 王慎敏 龔時英 汪奇柏 唐果民

列席委員 毛鴻

請假委員 錢冲 段麟郊 方天

列席幹事 李節光 孫佐齊 張則存 李若其

主席 龔時英

紀錄 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A 書記長報告

(1) 總務方面

a 文件方面

(一) 收文

- 1. 呈文九件
- 2. 公函六件
- 3. 指令三件
- 4. 電十件
- 5. 報告一件

(二) 發文

- 1. 呈文二件
- 2. 公函四件
- 3. 指令十一件
- 4. 通告二件
- 5. 訓令一件
- 6. 批答二件

b 重要文件

1. 收分校函檢送校史材料搜集表

2. 收中宣部來電為鄂澤如等妄發卅電應即糾正促其悔悟

3. 收國民會議秘書處來電國民會議已於十七日閉幕

c 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

本週收入 無

支出 計洋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九厘

結存 計洋三百五十五元零二角五分一厘

(2) 組織方面

一. 預發預備黨員入黨志願書收據

- 二·指令第二區一分部選舉錯誤
- 三·指令第二區黨部候補監委應即改選
- 四·起草本分枝黨史
- 五·整理總報告
- 六·繕寫各項文件

(3) 宣傳方面

- 一·參加 總理紀念週
- 二·擬警告陳濟棠通電一件
- 三·擬擁護國民會議決議通電一件
- 四·擬紀念陳英士先生文一篇
- 五·轉頒一五三期中央週報
- 六·譯中宣部電三件
- 七·編本週工作報告

(4) 訓練方面

- 一·編本週工作報告
- 二·完成工作總報告
- 三·審核第四·五·區黨部四月份下半月五月份上半月訓委工作報告表并擬指令四件
- 四·審核第一區黨部請領士兵伏訓練書籍及用具并擬指令一件
- 五·審核直屬二分部呈送士兵伏名冊並擬指令一件
- 六·列席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
- 七·參加 總理紀念週
- 八·繕寫各種文件

黨務工作報告

- 九·填報每日工作
- 十·編江埔潮日報

B 宣讀上次決議案

討論事項

1. 擬具本會辦事規則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編訂本會工作總報告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及書記長分別審核
3. 直屬第三分部呈報該部十一次黨員大會建議提案七項
〔一〕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救濟國內失業革命青年案〔二〕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清釐各地司法民刑積件及改良獄禁案〔三〕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整理各鐵路尋常客車以利民行案〔四〕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慎重縣長人選案〔五〕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核減上級文武官吏薪水增加下級工作人員薪水案〔六〕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令飭嚴禁民營銀行濫發紙幣其已發行者應一律兌現案〔七〕呈請特別黨部建議中央通令保護黨務工作人員案〕請予核辦案
決議：分別轉呈中央核辦
4. 第五區黨部呈請通電擁護國民會議議決案
決議：照辦
5. 請調第四區黨部幹事龔壽根辦理本會統計案
決議：通過并每月津貼該員二十元

臨時動議

1. 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一致努力宣傳國民會議決議案件
以使民衆切實了解案
決議：通過

2. 第二次黨員大會擬請印發一雜誌彙輯以誌紀念案
決議：呈請中央宣傳部預定五百本分發全體黨員

散會

編輯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印刷者

漢口新昌印書館
新市場後大江家院
電話一七五七號

發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